

## 第七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79.12~1987.10)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组成

1979年12月，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四川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决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印章，代之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章。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是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四川省人民政府由省长、副省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从1980年到1987年，经历了第五、第六两届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令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

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集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 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

各项权利;

(十)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工作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的设置, 随着拨乱反正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而逐渐恢复、建立和加强。到1987年末, 共设工作机构89个, 其中先后恢复和新设立的有: 华侨事务办公室、宗教局、档案局、人事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协作办公室、经济研究中心、旅游局、物价委员会、司法厅等部门, 并与中共四川省委共设的机构逐渐分开。在这段时间里, 机构增加25个。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表2-79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备注
办公厅	1979.12	1979年3月与中共四川省办公厅分开
人事局	1980.4	1979年与省委组织部合署办公。1983年与劳动局合并组成劳动人事厅, 1983年12月从劳动人事厅分出
编制委员会	1976.10	
档案局	1980.1	
参事局	1980.1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参事室更名
外事办公室	1980.1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更名。1983年2月, 侨务办公室、旅游局并入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78.7	与中共四川省民族委员会合署办公
宗教事务局	1980.5	由1979年5月建立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宗教事务处更名为宗教事务处, 1981年10月改为现名, 1983年1月改为二级局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备注
侨务办公室	1979.8	改省政府办公厅华侨处而设立, 1983年2月并入外事办公室, 保留牌子
民政厅	1980.5	改四川省民政局而设立
司法厅	1980.5	
公安厅	1980.5	改四川省公安局而设立
劳动人事厅	1983.1	由四川省劳动局和四川省人事局合并组成。1983年12月, 人事局分出, 名称未变。
物资局		
统计局		
物价局	1983.4	1979年3月恢复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后更名
基本建设委员会	1980.4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更名。1983年1月与建设厅等合并组建为四川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1985年9月撤厅重建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1980.1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更名
计划委员会	1980.1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更名
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3.1	由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省政府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合并组成
建设厅	1980.4	由建设局更名。1983年2月, 改为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1983.1	由建设委员会、建设厅、环境保护局、沼气局、人防办公室合并组成, 1985年9月后撤销
机械工业厅	1983.1	由机械工业局更名
冶金工业厅	1983.5	由冶金工业局更名。1984年成立四川省钢铁工业联合公司与冶金厅合署办公
第二轻工业厅	1983.4	由第二轻工业局更名
轻工业厅	1983.3	由轻工业局更名
纺织工业厅	1983.4	由纺织工业局更名
化学工业厅	1983.5	由化学工业局更名
省政府财贸办公室	1980.1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财贸组更名。1983年1月, 并入计划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备 注
对外经济贸易厅	1983.1	由对外贸易局与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并组成
粮 食 厅	1979.6	由粮食局更名。1985年3月,复称粮食局
商 业 厅	1980.4	由商业局更名。1983年2月,四川省供销合作社并入,9月又分出
财 政 厅	1980.4	由财政局更名
省政府农业办公室	1980.1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农业组更名。1983年1月,并入计划经济委员会
农 业 厅	1980.5	由农业局更名。1983年2月并入农牧厅
农 牧 厅	1983.2	由农业厅、畜牧局、社队企业局、农机管理局合并组成
林 业 厅	1980.5	由林业局更名
水利电力厅	1980.5	1979年7月,由水利局更名为水利电力局,再更名
省政府文教办公室	1980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文教组更名,1982年撤销
教 育 厅	1980.5	由教育局更名,1987年8月与高等教育局合并成立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局		
教育委员会	1987.8	由高等教育局、教育厅合并组成
卫 生 厅	1980.7	由卫生局更名
文 化 厅	1983.3	由文化局更名
广播电视厅	1983.4	1982年12月由广播事业局更名为广播电视局,后再更名
科学技术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3.4	1983年1月由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局,后再更名
体育运动委员会		
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1983.3	1980年4月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更名为省政府国防工业办公室,后再更名
建筑材料工业局	1985.2	1983年2月更名为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后再更名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6.5	从实业开发总公司中分建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备注
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3.3	1983年4月与经济研究中心合署办公, 1984年12月更名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4月再更名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980.3	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更名, 1983年1月改为二级局, 隶属省政府办公厅
劳改局	1984.6	由司法厅劳改局分出, 为二级局
税务局	1982.6	由财政厅分出, 为二级局
专利管理局	1985.1	二级局, 隶属科学技术委员会
审计局	1983.7	
国土局	1986.12	
标准计量管理局	1983.4	由计量局与标准局合并组成, 为二级局, 隶属经济委员会
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9.10	由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更名, 1983年并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11月由省政府办公厅代管, 1984年10月直属省政府
畜牧局	1980.1	1983年1月改为二级局, 称农牧厅畜牧局
医药管理局	1979.6	1983年4月改为医药总公司, 1985年3月恢复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8.3	由农机局更名, 1983年3月改为二级局, 称农牧厅农业机械管理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84.6	1977年4月建立, 1983年1月改为二级局, 称农牧厅社队企业管理局, 后再更名
新闻出版局	1987.8	1978年12月建立出版局, 1983年2月改为二级局, 并入文化厅, 1984年3月改组为出版总社, 后再更名
旅游局	1978.10	1978年10月建立, 1983年3月并入外事办公室, 1984年7月与新建旅游总公司合署办公
地质矿产局	1983.4	1980年2月改为部、省双重领导, 以地质部为主
邮电管理局		
煤炭工业管理局	1982.4	由煤炭工业局更名。以煤炭部与省政府双重领导, 煤炭部为主
盐务管理局	1985.9	由轻工业厅盐业公司更名为二级局, 与盐业运输公司合署办公
第二机械工业局		1983年9月改为核工业局, 由核工业部与政府双重领导, 以部为主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备注
第三机械工业局	1979.9	1984年1月改为航空工业部四川航空工业局,由航空工业部与省政府双重领导,以部为主
第五机械工业局		1983年4月改为兵器工业管理局,由兵器工业部与省政府双重领导,1987年4月更名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四川兵工局
第六机械工业局	1977.1	1983年5月改为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第七机械工业局		1983年4月组建航天工业部四川管理局
核工业部西南地质勘探局	1984.1	由工程兵第二十八支队改建,受部与省政府双重领导
测绘局		
机械设备成套局	1979	由机械成套公司更名,属事业单位,受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和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双重领导,以总局为主
储备物资管理局	1978.3	由储备局更名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1.2	与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四川分公司合署办公,受国家商检局与省政府双重领导
地震局	1976.7	由省革命委员会地震办公室更名,受国家地震局和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地震局为主
气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1979年11月分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1984年1月分出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公司,1984年6月分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80.5	双重领导,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主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984.6	双重领导,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公司	1984.1	双重领导,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
铁道部成都铁路局	1978.4	

### 三、派出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在第五届、第六届任期中,有4市、12地区、3州,

行政区划有较大变化,1980年恢复成都市、重庆市、自贡市、渡口市(1987年1月更名为攀枝花市)及阿坝、甘孜、凉山三自治州人民政府,

撤销其革命委员会。各地区先后撤销其地区革命委员会，改设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地区行政公署。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行了“以市带县”的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了部分市、地、州的建制。1978年10月，撤销了西昌地区的建制，其辖区内各县并入凉山彝族自治州，州政府由昭觉县迁至西昌市。1983年3月，撤销了永川地区（1981年7月由江津地区更名），所辖各县并入重庆市。1983年5月，撤销了温江地区，所辖各县并入成都市；从宜宾地区划出5个县，建立地级泸州市。1983年8月，从原温江地区和绵阳地区划出5个县，建立了地级德阳市。1985年5

月，撤销了绵阳地区，分别建立了地级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并分别辖管原绵阳地区所辖各县；撤销乐山地区，改建为乐山市。1985年6月，撤销了内江地区，改建为内江市。到1987年10月，全省除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11个地级市以及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外，四川省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公署有万县、涪陵、宜宾、南充、达县、雅安6个地区专员公署。各行政公署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所辖地区行使职权。

四川省人民政府在第五届、第六届任期中，派出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五、第六届派出机构一览表

表 2-80

名 称	设立时间	驻 地	备 注
温江地区行政公署	1978.5	温江县	1983年5月并入成都市
绵阳地区行政公署	1978.5	绵阳县	1985年5月撤销
内江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内江县	1985年6月撤销
宜宾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宜宾县	
乐山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乐山县	1985年5月撤销
永川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永川县	1981年7月改为江津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3月并入重庆市
涪陵地区行政公署	1978.5	涪陵县	
万县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万县市	
南充地区行政公署	1987.4	南充市	
达县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达县市	
雅安地区行政公署	1978.4	雅安市	

各个行政公署分别建立了自己的工作部门或办事机构。这些工作部门包括：行署办公室、经济研究室（或体改办）、编制委员会、审计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职教办公室、老龄问题委员会、军转干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处、档案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地方志编委会、人防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劳动人事局、物价局、统计局、计委、沼气建设局、环保局、城乡建设环保局、建设委员会、物资局、国土管理局、移民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交通局、水电局、农机局、标准计量管理局、邮电局、盐务公司、烟草专卖局、农贸办公室、畜牧局、农业局、林业局、气象局、乡镇企业局、二轻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医药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酒类专卖局、中国银行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建设银行中心支行、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果品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贸局、文教办公室、教育局、文化

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委，广播电视局、公安处、司法局等70个。万县地区行政公署到1987年10月，其工作部门有72个，增加了驻沪联络处和港务局；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到1988年6月有工作机构63个（含省、地属单位）；南充地区行政公署到1987年10月有工作机构53个。

#### 四、驻外机构

四川驻京、沪办事处于“文革”期间被撤销，“文革”后相继恢复。1981年12月，驻京办事处归口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主要任务是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协同省计委、经委、建委、财办、进出口委进行工作，承办有关经济业务，加强同国务院各经济部门的联系，办理四川省与北京地区在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协作交流工作等。

1979年以后，分别成立省政府驻上海、大连、深圳、广西、沈阳、兰州、武汉、重庆、广州、海南、天津、新疆等办事处，这些办事处由省经协办管理和协调。

## 第二节 行政领导人

### 一、省长、副省长

经中共中央批准，四川省人民政

府于1979年12月成立。1979年12月25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二次会议选举鲁大东为省长，刘西



尧等 12 人为副省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增补刘星为副省长，第八次会议决定增补天宝（藏族）为副省长，免去杨岭多吉（藏族）副省长职务，第十次会议决定免去牟海秀副省长职务，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增补丁长河为副省长，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杨汝岱副省长

职务，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杨钟副省长职务，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鲁大东辞去省长职务，由杨析综增补为副省长代理省长，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增补康振黄为副省长。1982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五届四次会议选举顾金池为副省长。第五届省长、副省长详见下表。

### 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五届省长、副省长名录

表 2-81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免职时间
鲁大东	男	汉	省长	1979.12~1982.12
杨析综	男	汉	代省长	1982.12.~1983.4.
刘西尧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杨汝岱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2.2.
何郝炬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杨岭多吉	男	藏	副省长	1979.12.~1981.3.
杨钟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2.5.
孟东波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牟海秀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1.6.
彭迪先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刘海泉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乔志敏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管学思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吴希海	男	汉	副省长	1979.12~1983.4.
刘星	男	汉	副省长	1980.3~1983.4.
天宝	男	藏	副省长	1981.3.~1983.4.
丁长河	男	汉	副省长	1981.12~1983.4.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免职时间
顾金池	男	汉	副省长	1982.2~1983.4.
康振黄	黄	汉	副省长	1983.2~1983.4.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3 年 4 月在成都召开，选举杨析综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何郝炬等 6 人为副省长。本届政府领导人的选举，是在机构改革后进行的，职数设置比上届政府减少一半，平均年龄下降了 7.2 岁。1985 年 5 月，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接受了杨析综、何郝炬辞去正、副省长职务，选举蒋明宽为省长，马麟、蒲海清为副省长。1986 年 4 月，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刘纯夫辞去副省长职务，选举谢世杰为副省长。第六届省长、副省长详见下表。

#### 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六届省长、副省长名录

表 2-82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免职时间
杨析综	男	汉	省 长	1983.4~1985.5
蒋明宽	男	汉	省 长	1985.5~1987.10
何郝炬	男	汉	副省长	1983.4~1985.5
蒋明宽	男	汉	副省长	1983.4~1985.5
刘纯夫	男	汉	副省长	1983.4~1986.5
顾金池	男	汉	副省长	1983.4~1987.10
罗通达	男	藏	副省长	1983.4~1987.10
康振黄	男	汉	副省长	1983.4~1987.10
马 麟	男	汉	副省长	1985.5~1987.10
蒲海清	男	汉	副省长	1985.5~1987.10
谢世杰	男	汉	副省长	1986.5~1987.10

## 二、秘书长、厅(局)长

## 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名录

表 2-83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省政府	秘书长	李中一	男	汉	1979.12~1980.1
	秘书长	刘海泉	男	汉	1980.1~1981.12
	秘书长	何仲明	男	汉	1981.12~1982.12
	代秘书长	姜泽亭	男	汉	1982.12~1983.4
	秘书长	姜泽亭	男	汉	1983.4~1987.10
	副秘书长	李辛夫	男	汉	1980.1~1981.12
	副秘书长	薛一平	男	汉	1980.1~1982.12
	副秘书长	岳忠	男	汉	1980.1~1987.12
	副秘书长	李文平	男	汉	1980.3~1982.12
	副秘书长	郭万夫	男	汉	1982.4~1982.12
	副秘书长	曹庆泽	男	汉	1982.12~1985.3
	副秘书长	戚扬	男	汉	1982.12~1985.10
	副秘书长	杨启泉	男	汉	1984.7~1987.10
	副秘书长	孙佩瑜	男	汉	1984.12~1987.12
	副秘书长	刘志鹏	男	汉	1986.2~1987.12
	副秘书长	孟俊修	男	汉	1986.5~1987.12
省政府办公厅	主任	岳忠	男	汉	1984.8~1987.12
人事局	局长	梁鸿瑜	男	汉	1983.12~1985.1
	局长	吴志远	男	汉	1985.1~1987.10
档案局	局长	贾丕绩	男	汉	1980.~1983.4
	局长	张仲仁	男	汉	1983.4~1987.10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参事室	主任	李 振	男	汉	1976.10~1987.10
外事 办公室	主任	李辛夫	男	汉	1976.10~1983.2
	主任	张惠明	女	汉	1983.2~1985.4
	主任	徐世群	男	汉	1985.4~1987.10
民族事务 委员会	主任	扎西泽仁	男	藏	1976.10~1983.4
	主任	罗通达	男	藏	1983.4~1987.10
宗教 事务局	局长	郭景璞	男	汉	1981.7~1985.3
	局长	李月春	男	汉	1985.3~1987.12
侨务 办公室	主任	李 康	男	汉	1979.8~1983.2
民政局	局长	乔钟灵	男	汉	1976.10~1980.3
民政厅	厅长	张志功	男	汉	1983.5~1984.5
司法厅	厅长	费 中	男	汉	1983.4~1987.12
公安局	局长	乔志敏	男	汉	1976.10~1980.5
公安厅	厅长	乔志敏	男	汉	1980.5~1982.12
	厅长	白尚武	男	汉	1982.12~1987.10
劳动局	局长	李满盈	男	汉	1976.10~1983.1
劳动 人事厅	厅长	张 晋	男	汉	1983.1~1987.10
物资局	局长	吴欣斋	男	汉	1976.10~1980.2
	代局长	李丰模	男	汉	1978.10~1980.5
	局长	李丰模	男	汉	1980.5~1982.12
	局长	李 煌	男	汉	1982.12~1987.12
统计局	局长	杨东新	男	汉	1978.5~1983.1
	局长	兰瑞华	男		1983.3~1987.12
物价局	主任	刘兆丰	男	汉	1979.3~1983.4
	局长	经荣生	男	汉	1983.4~1987.12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基本建设委员会	主任	杨乐斋	男	汉	1979.8~1982.12
建设委员会	主任	杜恒产	男	汉	1985.9~1987.10
计划委员会	主任	何郝炬	男	汉	1976.10~1981.9
	主任	张戟	男	汉	1981.9~1983.1
经济委员会	主任	孟东波	男	汉	1979.12~1983.1
	主任	蒋明宽	男	汉	1983.1~1985.7
计划经济委员会	主任	蒲海清	男	汉	1985.7~1987.10
建设局	局长	彭斌	男	汉	1978.5~1980.4
建设厅	厅长	彭斌	男	汉	1980.4~1982.4
	厅长	杜恒产	男	汉	1982.4~1983.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代厅长	杨乐斋	男	汉	1983.~1983.3
	厅长	杨乐斋	男	汉	1983.4~1984.9
	厅长	杜恒产	男	汉	1984.10~1985.8
机械工业局	局长	高怀良	男	汉	1980.3~1982.12
机械工业厅	厅长	高怀良	男	汉	1983.1~1986.6
	厅长	包叙定	男	汉	1986.9~1987.12
冶金工业局	局长	曾钢	男	汉	1976.10~1980.4
	局长	张晋	男	汉	1980.4~1982.5
	局长	刘杰	男	汉	1982.5~1983.5
冶金工业厅	厅长	刘杰	男	汉	1983.5~1986.11
	厅长	王心让	男	汉	1986.11~1987.12
交通局	局长	何仲明	男	汉	1977.3~1980.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交通厅	厅长	何仲明	男	汉	1980.5~1980.8
	厅长	赵玉瑞	男	汉	1981.6~1983.4
	厅长	宁瑶	男	汉	1983.4~1985.4
	厅长	郭洪喜	男	汉	1985.11~1987.10
第二轻工业局	局长	郭建哲	男	汉	1976.10~1980.1
	局长	郭万夫	男	汉	1980.1~1982.1
	代局长	宁瑶	男	汉	1982.12~1983.4
第二轻工业厅	厅长	程英	男	汉	1984.8~1987.10
轻工业局	局长	霍然	男	汉	1976.10~1980.7
	局长	张敏	男	汉	1980.11~1981.9
	局长	康仲伦	男	汉	1981.9~1983.3
轻工业厅	厅长	康仲伦	男	汉	1983.3~1985.9
	厅长	徐荣凯	男	汉	1986.12~1987.10
纺织工业局	局长	王克	男	汉	1979.8~1982.11
	代局长	费德政	男	汉	1979.8~1983.4
纺织工业厅	厅长	费德政	男	汉	1983.4~1987.10
化学工业局	局长	金再光	男	汉	1976.10~1982.12
	代局长	黎汉超	男	汉	1982.12~1983.5
化学工业厅	厅长	黎汉超	男	汉	1983.5~1985.5
	厅长	刘资甫	男	汉	1985.5~1987.10
第四机械工业局	局长	段斌三	男	汉	1978.10~1982.12
电子工业局	代局长	申富安	男	汉	1982.12~1983.4
电子工业厅	厅长	申富安	男	汉	1983.4~1987.10
财贸办公室	主任	管学思	男	汉	1980.1~1983.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姚荣亭	男	汉	1980.3~1982.2
	局长	华文江	男	汉	1982.12~1987.10
对外经济贸易局	局长	池清波	男	汉	1980.3~1983.1
对外经济贸易厅	代厅长	叶云	男	汉	1983.1~1983.4
	厅长	叶云	男	汉	1983.4~1984.7
	厅长	金洪生	男	汉	1984.9~1987.10
粮食厅	厅长	王健	男	汉	1979.6~1983.2
	厅长	罗铭	男	汉	1983.2~1985.2
粮食局	局长	顾宏民	男	汉	1985.2~1987.10
商业局	局长	吴园宏	男	汉	1978.4~1980.4
商业厅	厅长	吴园宏	男	汉	1980.~1982.12
	代厅长	蒋恒	男	汉	1982.12~1983.3
	厅长	蒋恒	男	汉	1983.4~1987.10
财政局	局长	田纪云	男	汉	1977.3~1980.4
财政厅	厅长	田纪云	男	汉	1980.4~1981.4
	厅长	姜泽亭	男	汉	1981.4~1982.12
	厅长	段秉仁	男	汉	1983.4~1987.10
农业办公室	主任	卫广平	男	汉	1979.12~1983.1
农业局	局长	刘平	男	汉	1978.4~1980.5
农业厅	厅长	刘平	男	汉	1980.5~1983.1
农牧厅	厅长	刘昌杰	男	汉	1983.1~1987.10
林业局	局长	王继贵	男	汉	1977.10~1980.5
林业厅	厅长	王继贵	男	汉	1980.5~1983.1
	厅长	于希文	男	汉	1983.3~1987.10
水利电力局	局长	苗逢澍	男	汉	1976.1~1980.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水力 电力厅	厅长	苗逢澍	男	汉	1980.5~1982.12
	厅长	续俊海	男	汉	1982.12~1987.10
文教组	组长	丁耿林	男	汉	1978.10~1980
文教 办公室	主任	丁耿林	男	汉	1980~1982.12
教育局	局长	安文烈	男	汉	1978.11~1980.5
教育厅	厅长	安文烈	男	汉	1980.5~1983.1
	厅长	任贵禄	男	汉	1983.1~1987.8
高等 教育局	局长	丁耿林	男	汉	1976.10~1983.1
	代局长	胡晓风	男	汉	1983.1~1984.11
	局长	韩邦彦	男	回	1984.11~1985.11
教育 委员会	主任	韩邦彦	男	回	1987.7~1987.10
卫生局	局长	潘阳泰	男	汉	1976.10~1980.7
卫生厅	厅长	潘阳泰	男	汉	1980.7~1982.12
	代厅长	顾德成	男	汉	1983.1~1983.4
	厅长	顾德成	男	汉	1983.4~1987.3
	厅长	殷大奎	男	汉	1987.3~1987.10
文化局	局长	邓自力	男	汉	1978.6~1982.12
	代局长	杜天文	男	汉	1982.12~1983.3
文化厅	厅长	杜天文	男	汉	1983.3~1987.1
广播 电视局	代局长	郑体仁	男	汉	1983.4~1983.4
广播 电视厅	厅长	郑体仁	男	汉	1983.4~1987.10
科学技术 委员会	主任	韩正夫	男	汉	1978.11~1983.2
	主任	宋大凡	男	汉	1983.2~1987.7
计划生育 办公室	主任	李成英	女	汉	1980.1~1983.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计划生育局	代局长	江泽宇	男	汉	1983.1~1983.4
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江泽宇	男	汉	1983.4~1987.10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李培根	男	汉	1979.9~1982.7
	代主任	郭炎	男	汉	1982.12~1983.4
	主任	郭炎	男	汉	1983.4~1987.1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主任	李天民	男	汉	1980.4~1983.3
	主任	夏鸿祥	男	汉	1983.4~1985.2
	主任	金春祥	男	汉	1985.2~1987.10
建筑材料工业局	局长	李健	男	汉	1976.10~1981.2
	局长	孟功才	男	汉	1981.7~1983.2
	局长	燕庆岚	男	汉	1985.2~1986.7
	局长	黄耀洲	男	汉	1986.8~1987.10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主任	冯兴玉	男	汉	1984.7~1987.10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任	姜泽亭	男	汉	1983.11~1984.12
	主任	王学黎	男	汉	1984.12~1985.9
	主任	戚扬	男	汉	1985.9~1987.10
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	贾丕绩	男	汉	1978.10~1980.1
	局长	白江	男	汉	1980.1~1985.1
	代局长	薛一平	男	汉	1981.8~1982.1
	局长	毕清林	男	汉	1985.1~1987.10
劳改局	局长	张元中	男	汉	1984.6~1987.10
税务局	局长	陆树玉		汉	1982.12~1987.10
专利管理局	局长	龚兆和	男	汉	1985.1~1987.10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审计局	负责人	燕庆岚	男	汉	1983.7~1984.2
	局长	吉福仓	男	汉	1985.9~1987.10
国土局	局长	焦成斌	男	汉	1986.12~1987.10
计量局	局长	江海	男	汉	1978.5~1983.4
标准局	局长	陈弘	男	汉	1979.5~1983.4
标准计量 管理局	局长	李迈	男	汉	1983.6~1985.8
	局长	林桂山	男	汉	1985.9~1987.10
人民防空 办公室	主任	王玉锦	男	汉	1984.11~1987.10
医药 管理局	局长	李鸣鹏	男	汉	1979.8~1983.5
	局长	徐炎	男	汉	1985.4~1987.10
畜牧局	局长	王维训	男	汉	1980.1~1983.1
农业机械 管理局	局长	梁维舟	男	汉	1978.3~1983.3
社队企业 管理局	局长	鲁大东	男	汉	1978.11~1980.6
	局长	廖家岷	男	汉	1980.6~1983.1
乡镇企业 管理局	局长	刘昌杰	男	汉	1984.11~1987.5
	局长	席玉贵	男	汉	1987.5~1987.10
出版总社	社长	李致	男	汉	1984.9~1987.9
新闻 出版局	局长	单基夫	男	汉	1987.9~1987.10
旅游局	局长	李止舟	男	汉	1978.10~1983.3
	局长	李砚田	男	汉	1984.7~1987.10
地质矿产局	局长	孟功才	男	汉	1979.2~1980.4
	局长	李子杰	男	汉	1980.4~1984.11
	局长	张文岳	男	汉	1984.11~1986.1
	局长	曾本贵	男	汉	1986.3~1987.10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邮电管理局	局长	周子峻	男	汉	1976.10~1982.4
	代局长	袁宝林	男	汉	1982.4~1983.2
	局长	刘幼康	男	汉	1983.3~1986.12
	代局长	张居平	男	汉	1986.12~1987.10
煤炭工业管理局	局长	刘同信	男	汉	1976.10~1986.9
	局长	李洪棠	男	汉	1986.9~1987.10
盐务管理局	局长	刘学才	男	汉	1985.9~1987.10
第二机械工业局	局长	阎川	男	汉	1978.7~1983.2
核工业部四川核工业局	局长	顾玉明	男	汉	1983.9~1987.10
第三机械工业局	局长	晋川	男	汉	1979.9~1980.7
	局长	刘平	男	汉	1980.7~1984.1
航空工业部四川航空工业局	局长	朱宇平	男	汉	1984.1~1987.10
第五机械工业局	局长	李敏	男	汉	1978.10~1983.8
兵器工业部四川兵器工业管理局	局长	姚金山	男	汉	1983.6~1985.4
	局长	林漪			1985.4~1987.10
第六机械工业局	局长	李增华	男	汉	1979.10~1983.5
第七机械工业局	局长	姜延斌	男	汉	1980.3~1983.7
航天工业部四川航天工业管理局	局长	姜延斌	男	汉	1983.7~1984.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核工业部 西南地质 勘探局	局长	冯文公	男	汉	1984.1~1986.6
测绘局	局长	刘贤	男	汉	1978.8~1981.7
	局长	曲敦义	男	汉	1981.7~1983.4
	局长	刘和地	男	汉	1983.4~1990
铁道部成 都铁路局	局长	杨国辉	男	汉	1979.6~1983.7
	局长	罗云光	男	汉	1983.7~1983.12
	局长	马麟	男	汉	1984.7~1985.5
	局长	王源峰	男	汉	1986.6~1987.10
机械设备 成套局	局长	王敏	男	汉	1979.8~1983.12
	局长	邹文培	男	汉	1983.12~1987.10
储备物资 管理局	局长	师宗洛	男	汉	1976.10~1980.4
	局长	卫学仁	男	汉	1980.4~1987.10
进出口商 口检验局	局长	徐庆和	男	汉	1983.7~1987.10
地震局	局长	刘兴怀	男	汉	1977.3~1983.2
	代局长	张其宿	男	汉	1983.2~1984.10
	局长	罗灼礼	男	汉	1984.10~1987.10
中国人民 银行四川 省分行	行长	李元鸿	男	汉	1978.6~1983.4
	行长	徐明	男	汉	1983.4~1985.6
	行长	王忠	男	汉	1985.7~1987.10
中国农业 银行四川 省分行	行长	王云	男	汉	1980.5~1983.9
	行长	陈尚华	男	汉	1983.10~1985.12
	行长	王德毅	男	汉	1985.12~1987.10
气象局	局长	王尔鸣	男	汉	1978.3~1984.8
	局长	黄昌华		汉	1982.12~1987.10

## 三、专员

## 四川省人民政府专员名录

表 2-84

专署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涪江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高未龙	男	汉	1978.5~1983.5
绵阳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赵文定	男	汉	1978.5~1983.12
	专员	郝振贤	男	汉	1983.12~1985.5
内江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冯立泰	男	汉	1978.9~1983.8
	专员	雷秀祥	男	汉	1983.8~1985.6
宜宾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聂泽久	男	汉	1978.4~1984.4
	专员	刘清顺	男	汉	1980.4~1983.6
	专员	周成美	男	汉	1983.7~1987.10
乐山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李兆亮	男	汉	1978.4~1981.8
	专员	张绍先	男	汉	1981.8~1985.5
水川(江津)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刘增耀	男	汉	1978.4~1983.3
涪陵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吴非	男	汉	1978.5~1983.11
	专员	夏宗明	男	汉	1983.11~1987.8
	专员	白在林	男	汉	1988.3~1988.6
万县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王振明	男	汉	1978.4~1980.5
	专员	綦积善	男	汉	1980.5~1983.7
	专员	章增荣	男	汉	1983.7~1987.10
南充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郭宪书	男	汉	1978.4~1983.7
	专员	冯希尧	男	汉	1983.7~1987.10
达县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盛永堂	男	汉	1978.4~1982.4
	专员	刘昌杰	男	汉	1982.4~1983.11
	专员	吴继生	男	汉	1983.11~1986.9
	代专员	彭志立	男	汉	1985.7~1987.9
	专员	夏宗明	男	汉	1987.9~1987.10
雅安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潘传贤	男	汉	1978.4~1983.7
	专员	杨国攀	男	汉	1983.7~1987.4

### 第三节 施政纪略

这一时期，四川省人民政府经历了两届，即1979年12月至1983年3月（第五届），1983年4月至1988年1月（第六届）。这期间，正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经历了举世瞩目的历史转折和事业大发展。四川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开始进入一个新时期。省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基本上完成了各个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现了两届人代会确定的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这个时期的突出特点是改革开放。农村改革方面，继1978年四川率先推行包产到组的联产责任制，1979年以后逐步、全面地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专业户，兴办乡镇企业和民办商业。1985年开始了农村第二步改革，重点是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制，同时调整产业结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

面，从1978年到1982年，四川率先进行了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试验。从1983年至1984年，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实行国营企业的“利改税”。重庆市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开始起步。从1985年起，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有计划地进行全面改革，在价格、工资改革和横向经济联合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对外开放方面，在服从国家统一外贸的同时，从1979年开始，开展了四川直接进出口业务和直接利用外资的工作。进口商品和劳务输出迅速增加，出口商品结构有所改善，创汇能力不断增强，进口规模也相应地日益扩大。

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算）1987年达到1386.49亿元，比1980年增长200.2%，其中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114.02亿元，增长192.9%；国民收入达到625.01亿元，增长182.5%，人均国民收入由1980年的271元增加到1987年602元。城乡居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表明，城镇居民平均每年每人全部现金收入，1987

年比1980年增长1.6倍，生活消费支出增长1.4倍；农村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纯收入，1987年比1980年增长96.6%，生活消费支出增长118.4%。

## 一、发展国民经济

1979年4月，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全省进行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针对四川农业腿短，轻工业太轻，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以及人民生活欠帐太多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调整的具体任务是：大力发展农业，积极发展轻工业，重点压缩基本建设，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解决人民生活中的某些实际问题。在调整中，由于吸收了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的经验，调整经济比例、控制投资规模时，实行了逐步紧缩的办法，在调整过程中保持了经济增长的一定速度，取得较好的效果。

### （一）大力发展农业

从1980年起，省委、省政府决定减少18万吨粮食征购指标，适当减轻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一些低产、缺粮队的粮食负担，使这些地区的农民进一步得到休养生息。1981年，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下放大牲畜给私人饲养；调整山区生产方针，以林为主，农牧并举，多种经营，综合

发展，促进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生产。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全面开展了整治病险工程，使503座位置重要的水库大部分得到治理，使一大批已成工程的渠系配套建设有了很大进展。

贯彻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从1979年开始，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经济作物，发展林业、畜牧业和乡镇企业的政策措施，对农村产业结构进行了初步调整。

在种植业方面，粮食生产推广了杂交良种、地膜覆盖、水稻半旱式栽培和科学用肥等措施，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逐步降低了粮食面积比重。从1981年到1984年，共调减粮食面积74.73万公顷，占粮食面积的7%，平均每年递减1.8%，而粮食产量则由1981年的3465.5万吨增加到1984年的4079.5万吨，四年累计增产粮食614万吨，平均每年增加153.5万吨。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1981年到1984年，扩大经济作物面积17.67万公顷，增加饲料、绿肥、蔬菜面积32.07万公顷，共占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面积的33.4%，平均每年递增7.5%。经济作物中的

棉花产量由 1981 年的 8.7 万吨增加到 1984 年 15.8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由 1981 年的 97.5 万吨增加到 1984 年的 118 万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面积的比重，由 1980 年 87.8:12.2 变为 1984 年的 83.3:16.7，粮食作物占农作物的比重下降了 4.5%，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的比重相应增加 4.5%。1984 年种植业产值为 169.11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26.4%，平均每年递增 6%，超过建国后 35 年平均每年增长 3.3% 的速度。

在林业方面，为加速本省内地后续森林资源的开发建设，1980 年提出了 10 年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1000 万亩的计划，调整了木材采伐计划，适当控制了木材采伐量，实行采育结合。1981 年全省开展了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依法治林。先后给 1542 万农户划定了 7170 万亩自留山，给 1603 万农户落实了房前屋后经营竹木面积 632 万亩，给 1801 万农户颁发了林权证。社队林场普遍建立了林木生产和管理责任制，国营林场推行了联产承包、专业承包、工序承包等经济责任制，有的林场把荒山承包给农民造林，加强了森林保护和林政管理。林业工作逐渐走上了健康发展道路。

在畜牧业方面，省委、省政府采

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措施，取消了一切禁止、限制农民饲养家畜家禽的规定；牧区牲畜实行私有私养，自主经营；减免牧区、半牧区的牧业税二分之一、农业税三分之一；猪肉实行多渠道经营；提高农民向国家交售猪肉的奖售粮食和化肥的数量；牧区、半牧区畜产品的收购，实行以前 3 年实际平均交售数的 90% 为基数，一定 3 年不变；等等。为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专业化生产，在平坝和丘陵地区主要发展养猪业及小家禽家畜；在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牧为主”；大山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以发展草食牲畜为主；在全省大力发展饲养畜禽的专业户。1984 年，全省畜禽专业户 57.4 万户，其中养猪专业户 21300 户，出栏肉猪 25 万多头，每户平均 12.6 头。在专业户发展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一批商品猪、商品牛、半细毛羊和山羊板皮生产基地县。其中，瘦肉型商品猪生产基地县有 44 个列入全国计划，首批试点建设的 11 个县已初见成效。

经过调整，种植业的比重由 1979 年的 67.8% 下降为 1984 年的 60.4%，林业、畜牧业的比重分别由 1.8%、19.9% 提高到 5.6%、21.1%。

1978 年，省委、省政府把社队企业作为农村两个经济支柱之一和振兴农村经济的战略措施，加强了领



导，从财力、物力上积极扶持，社队企业发展顺利。到1980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30.2亿元，比1976年增4.39倍。从1980年开始，乡镇企业受到非难，遇到许多困难，徘徊了3年。1984年1月，中央决定把社队企业统一更名为乡镇企业，肯定了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各地要给予积极的指导和扶持。四川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对乡镇企业实行“加强领导，积极扶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的方针，实行乡办、村办、队办、联户办、户办“五个轮子一齐转”，动员各行各业支持乡镇企业。1984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88.77亿元，比上年增长41.1%。1985年，由于国家控制投资，紧缩银根，乡镇企业又遇到严重困难，经过努力，紧中求活，少中求好，通力合作，渡过难关。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144.2亿元，比上年增长62.4%，比1978年增长5.8倍；总收入128.6亿元，比上年增长74.8%，比1978年增长8.8倍。这一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相当于当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1.8%，其收入占农村总收入的三分之一。1986年和1987年，乡镇企业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势头。1986年，乡镇企业大力推行和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多种形式的股份制，省政府还批转了《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的意见》。1987年，中央

在经济建设上提出了“三保三压”的方针，省委、省政府结合四川实际，明确指出四川乡镇企业不要压，而是要上。各地区把发展乡镇企业摆在重要位置，加强了领导。各级党政注意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轻易改变。1987年，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到169.1万个，总产值260.7亿元，比上年净增61.5亿元，增长30.9%，实行利润14.4亿元，净增3.3亿元，增长29.9%；纳税8.8亿元，净增2.2亿元，增长33.8%；实现纯利润3.5亿元，增长13.4%。全省乡镇企业已初步形成8大骨干行业，即建筑业和建材工业、食品工业、能源及采矿业、轻化工业、机械工业、运输业、种植与养殖业。乡镇企业的出口产品由1985年的78种增加到1987年的上百种；出口收购值4.1亿元，比1985年翻了一翻多。在评选出的当代中国优秀农民企业家100名中，四川有4名。1987年底已初评选出四川省乡镇企业家177名，优秀乡镇企业家23名。1987年省政府专门作出决定，发给省乡镇企业局奖金1万元，以示表彰。

省委、省政府从全省各地区自然、社会条件不同，生产水平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从1984年先后对城市郊区、丘陵地区、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分别提出加快经济发展的措

施和办法，在各类地区不同程度地收到了实效。

在大中城市，按照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通过来料加工、代生产零部件、产品扩散、经营联办、科技协作等多种形式，兴办农村工业和商业服务业，建设依托城市、适应城市需要、有利城乡共同发展的开放式的“城郊型”经济，取得初步成效。以成都市为例，1985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比1984年增长30.5%，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31.6亿元，比1984年增长57%，超过农业总产值。1986年成都、重庆两市效区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32元，比1985年增长14%，农、林、牧、渔业的商品率为52%，比全省高出3.13个百分点。

在丘陵地区，1985年7月的丘陵地区工作会议提出了抓紧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发展以养猪为重点的畜牧业；利用非耕地，发展林果业；办好乡镇企业；开发劳动力资源，组织劳务输出；发展能源，办好交通等主要措施。丘陵地区有84个县（市、区），是全省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省委、省政府把丘陵地区作为分类指导的重点地区，当年拨出专款9000多万元，扶持丘陵大县，对仁寿、简阳等11个县，投入扶持金4050万元。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扶持丘陵大县和财政

困难县协调小组，统一进行扶持工作。全省12个财政补贴扶持县，丘陵地区就占7个县。这些措施促进了丘陵农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畜牧业和乡镇企业发展较快。1985年与1984年相比，丘陵地区84个县（市、区）农业总产值增长8%，其中畜牧业产值增长15%，生猪出栏数增长15%，猪肉产量增长18%。首批扶持的11个丘陵大县，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省平均低10元，1986年已赶上全省平均水平。

全省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有110个县，占全省总面积的70%以上。这类地区是四川后劲最大、潜力最大的地方。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扶持。1984年10月，省政府成立了边远山区工作领导小组。1985年从省级机关抽调500名青年干部到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与此同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一是调整产业结构，扩大适宜山区生产、市场适销的油料、麻类、烟叶、魔芋、中药材、酿酒原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使经济作物比重加大。同时，发展林业、牧业。从1984年起，对海拔800米以上高山地区免去粮食征购任务，以便退耕还林还牧。据43个县规划，退耕不宜种粮的土地179万亩，到1985年已退耕124万亩，其中种草46万亩，植树78万亩。1986年，凉山、甘

孜、阿坝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和7个自治县，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农业总产值达20.85亿元，增长1.7%，农牧民纯收入增长5%。二是发展乡镇企业。对新办乡镇企业减免所得税1~3年、工商税47%。三是发展交通，新建饮水工程。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安排，动用国家库存粮食、棉布折合人民币3.8亿元，并从省财政和交通事业费用中拨出9000万元配套资金，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帮助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修建公路，新建人畜饮水工程。到1986年底，已为山区新建公路3249公里，改建公路3190公里；完成人畜饮水工程35931处，可解决199万人和258万牲畜的饮水困难。四是开发智力。从1984年起，每年拿出500万元，委托大专院校向山区定向招生，培养人才。到1985年，两年间定向招生1100多人。

1980年，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要在1亿亩耕地上搞集约经营的同时，在5亿亩非耕地上搞开发经营。1984年，在米易县进行了发展立体农业的试点。省政府指定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承担试点工作任务。从1984年2月开始，先后组织科技人员130多人，进行调查选点，考察论证，选定项目，建议当地政府设置项目121个，从1985年6月起组织实

施84项。米易县发展商品性开发农业，就是在耕地上搞集约经营，同时大搞资源开发，优化产业结构，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资源，提高效益。甘蔗生产和制糖加工是米易县的重要经济支柱，蔗地的综合利用列为开发立体农业的重点项目。选择高糖、高产甘蔗品种，在甘蔗生长的前期套种蕃茄、西瓜、黄瓜、海椒等早市菜果；后期，蔗行阴蔽，湿度大，套种木耳、平菇等作物，形成立体生产结构。在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方面，注重从省内外引进新技术和优良品种。先后引进了改良牛羊、鸡鸭、鱼类等动物品种，以及香蕉、荔枝、芒果等经济植物品种；引进内江食品蜜饯厂的生产技术、上海东海食品开发公司成套技术设备，1987年又从上海喜临门食品厂、浙江诸暨食品厂引进制作糖果糕点的综合技术，开发新产品。在开发引进的基础上，对农民群众进行了技术培训。1985到1987年，先后聘请了71位专家、科技人员和省内著名的34名农村科技致富能手作技术顾问，举办28种培训班675期，参加培训的农民达63760人次，约有10%的农民经过培训掌握了1~2项技能，经过3年的努力，米易县基本上实现了“十个一万”的立体农业发展规划，即：万亩吨粮田、万亩10吨蔗、万亩人工草场、万亩河谷造林，万亩早春菜、万

亩“双千田”(千元钱、千斤粮)、万亩热带水果、万亩温带水果、万户庭院经济、万户新能源。1987年与1983年相比,全县粮食增长6.7%,甘蔗增长45.4%,早春商品瓜菜增长22.5倍。1987年,社会总产值达17020万元,人均国民收入达596元;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0358万元,人均产值67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83年的215元增加到1987年的415元。

米易县的立体农业开发试点取得经验后,省委、省政府又将点上的经验及时在全省推广,1986年召开了四川省立体农业会议,省长蒋民宽总结了两年来立体农业试点经验,布置了全省发展立体农业的工作,省委书记杨汝岱肯定了立体农业试点工作的经验,要求全省各地因地制宜地推广米易县的经验。1987年,全省已有16个地、市、州分别在11个县、1个区、15个乡进行立体农业试点:有103个县确定了立体农业的试点区、乡。试点内容大体上有6种类型:一是农村经济综合试点;二是立体组合模式综合试点;三是立体农业单项作物试点;四是庭院经济试点;五是对试验成功的组合模式在较大面积上试点;六是按垂直带谱进行立体布局试点。各地从各自的优势出发,开发当地各种资源,集中力量抓住一两个拳头产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

开始取得明显的成效。

## (二) 积极发展工业

首先是增加对轻工业的投资。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由1979年的6.9%增加到1982年的8.4%。同时,对轻工业实行“六个优先”,即原材料和能源供应、银行贷款、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利用外汇和引进技术、交通运输优先;因地制宜地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丝绸、皮革、食品加工与造纸等各种轻工业,为大力发展城乡集体工业,先后制订了《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和《我省发展二轻工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恢复了企业和市场的联系;恢复了手工业合作联社;国家在税收、贷款上给予扶持,城乡集体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全省一轻工业总产值由1981年的134.93亿元增加到1984年的1986.53亿元;一轻工业占全省工业的比重,由16%上升到17.9%。二轻工业总产值由1981年的31.04亿元上升到1984年的37.89亿元。在整个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所占比重由1980年的45.7%上升到1984年的46.2%。

## (三) 转变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调整产品结构

重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由1979年50.4%下降为1982年的36.3%。1981年,提

出了重工业要转向为围绕农业、消费品工业、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出口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等5个方面服务，各工业企业在这个转变中积极努力，取得了明显效果。国防科技工业在保证军品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民品生产，据90个企业的调查，有61%的企业基本转向了民品生产，军工企业生产民品产值的比重也逐年上升。电子工业从1980年以后研制开发民用产品，为气象、航运、铁道、工业、卫生、广播电视提供民用雷达、通讯、电视、监测、差转、医疗器械等设备。机械工业除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为轻工、纺织、食品、包装和农村多种经营开发新产品。化学工业为适应市场需要发展了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助剂、纸张增强剂、各种粘接剂、感光材料、录音录像磁带、保鲜剂等，精细化工和深度加工的化工产品得到迅速发展，原料与加工比例关系基本趋于协调。重工业调整后，重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有所下降，由1980年的54.3%下降为1982年的50.3%，但重工业总产值却增加了，由1980年的142.80亿元增加到1982年的151.70亿元。

#### （四）三线建设的调整改造与军工的军民结合

三线企业事业在四川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三线企业中，重头的是军工企业。由

于三线企事业的建设是在特殊背景下进行的，项目过于分散，多数建在深山老林，交通不便，有些项目基建质量差，遗留问题多，长期无法正常生产。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3年11月，中央决定对三线事业实行“调整改造，发挥作用”的方针，对军工企业确定了“军民结合”的方针。同年12月，成立了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省政府相应成立了四川省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1984年2月，开始对全省三线企事业进行调查，拟定调整改造规划。1985年6月，国家计委批准了第一批调整项目39个。按照专业化、社会化原则，扬长避短，分别不同情况，采取迁并或迁建的办法，在中心城市设立技术开发部，调整产品方向。1987年，全省列入国家三线布局调整项目27个。省政府制定了特殊政策措施，支持三线企事业调整。发起组办了“四川省三线调整改造基金互助会”，对三线艰苦地区内迁民用企事业中部份老工人给予生活上的照顾等等。

三线企事业的调整改造，除了少数企事业必须进行布局调整外，大部分企业要通过调整产品方向，形成军民结合、以民为主的产品结构，面向四个现代化建设，既服务于国防的需

要，又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早在1980年，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军民结合会议，推动军民结合的发展。1984年8月，国务院提出三线企业的很大一部分要搞成军民结合型的工厂。省政府提出要发挥军工在振兴四川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把发挥军工优势与研制国家急需的重大技术设备结合起来。民品生产范围逐年扩大，民品产值在军工系统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逐年增长，到1987年达到51.2%。有54个企业的民品产值占总产值的一半以上，占总企业数的61%，其中23个企业基本上形成了民品生产为主的格局；民品出口创汇2446万美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87年9月，省政府决定建立四川省军转民协调办公会议制度，并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了“七五”后三年技改项目68项，其中26项已被国家经委初步列入军转民技改项目。9月成立了四川省军转民纺织机械规划开发组，11月召开了军转民出口机电产品规划开发会议，12月召开了四川省军转民原材料产品规划开发会，积极推进军民结合工作。军民结合出现了以各自为战、“找米下锅”为主转变到以组织起来、发挥优势为主，从主要生产消费类民用产品转变到大力开发生产资料类产品的重大变化。同时，发展了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拓宽了军民结合的路子。出现了

一批以产品为龙头组成的联合体，与地方合资联办的企业。各军工企业发挥自身的设备、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开展社会咨询服务、技术转移、开放设施、帮助地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行科技人员交流等方式，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使被支援的地方企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了提高。

#### (五) 压缩基本建设，调整投资方向

1979年开始清理在建项目，停建或缓建了222个项目。1980年又停、缓建一批项目。到1981年，全省先后共停、缓建项目403个，其中：停建136项，缓建267项。压缩未完工程投资11.78亿元。基本建设拨款占全省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78年的31.2%下降为1982年的12.2%。国家资产投资主要是对现有企业进行改建、扩建和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点又是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新工艺、新技术和节能项目。适当增加了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和市政建设方面的投资。

#### (六) 整顿工业企业

在调整中，结合对企业进行了整顿。对一些产品无销路、原料无来源、亏损严重的企业，经过联合改组，充分利用这些企业的厂房、设备和技术力量，实行关停并转，多并转，少关停。到1980年，全省关停并转工业企业有600多个。

### (七) 抗灾救灾与扶贫扶优

四川省地域辽阔，地理条件和自然气候复杂，各种自然灾害十分频繁。干旱、洪涝、大风、冰雹、泥石流等各种自然灾害年年都有发生，地震灾害也时有发生。尤其以干旱灾害最为频繁，受灾面积大，危害严重。1981年发生特大洪灾。受灾135个县（市、区），受灾人口约2000万，损失粮食15亿多公斤，工农业直接损失25亿元。省委、省政府领导年年都提醒各级领导和全省人民要重视抵抗自然灾害，准备抗灾，抗大灾，立足于抗灾夺丰收。1986年9月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根据以往战胜自然灾害的经验，提出1987年要从思想、物质上做好抗灾救灾的准备。1987年全省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20个地、市、州累计受灾205个县（市、区），严重旱灾面积达4700多万亩；发生6次森林大火灾，受灾面积1.3万多亩；发生危害大的洪灾7次，135个县遭受不同程度的洪灾袭击。据统计，全省因各种灾害受灾乡7442个，受灾7871804户、32098069人，因灾死亡1001人、受伤5769人，死亡大牲畜37万多头，损坏房屋140万间。当旱灾发生时，省政府多次召开电话会和抗旱保苗会，专门对24个重灾区制定了抗灾自救政策，鼓励灾民搞好生产自救、减轻灾害损失。洪灾发生

后，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时率领工作组奔赴灾区，了解灾情，慰问灾民，发动群众抗灾自救。同时动员各行各业支援灾区，帮助灾民解决具体困难。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界人民群众向灾区捐献现金82万多元，粮食430万公斤，粮票56万公斤，衣物33.8万件，木材900立方米。省里拨出救灾款7000多万元，帮助灾民生产自救。灾区人心安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全省扶持贫困地区、贫困户摆脱贫困、勤劳致富的工作早在1975年就开始起步，1979年以后全面推广，并逐步发展、巩固。1980年12月，正式成立了四川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杨汝岱担任组长，扶贫工作有了新的发展。由以前单纯的生活救济转变为在解决生活上的燃眉之急的同时，扶助他们发展生产，种好承包田地，发展家庭副业，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1986年，省和贫困地区的市、地、县相继组建了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并设立办事机构。为做好扶贫工作，首先摸清了贫困对象，从省到县到乡村，层层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乡、村对贫困用户建卡立档。从1986年起开始发放扶贫的专项贴息贷款，到1987年底，共发放1.4亿元，扶持建设项目891个，省开发办、区划办聘请技术、经济专家，成立了四川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技术顾

问组，对48个较大项目进行了论证，并实行资金、人才、技术、物资“四配套”。加强科技扶贫，对贫困户进行实用技术培训，省财政从1986年起，每年拨款200万元用于培训人才。为解决扶贫经费问题，还通过自筹、农行贷款、地方财政拨款、农税减免款等多种渠道建立了扶贫周转基金。到1986年底，全省已有5911个乡镇建立了扶贫周转基金，占全省乡（镇）总数的67.3%。扶贫周转基金总数达4490万元。

1984年，省政府决定把扶贫工作和扶持优抚对象工作结合起来，称为“双扶”工作。当年7月，召开了全省“双扶”工作经验交流会，并成立了四川省“双扶”工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刘纯夫担任组长。“双扶”工作开始由过去扶持自给性生产为主转变为扶持商品生产为主；由过去分户扶持转变为扶持兴办生产厂、组等经济实体；由过去平均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转变为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扶持的办法。1986年5月，中央领导人在川东地区视察工作时，对四川的“双扶”工作给予肯定。当年8月和12月，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了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座谈会和贫困山区工作会，对全省扶贫扶优工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作了部署。全省在185个县共建立“双扶”工作领导机构1737个，开展

“双扶”工作的乡（镇）7538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86%。1987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对贫困县实行定点扶持，确定省级机关51个单位定点扶持46个贫困县，帮助贫困县制定规划，选择开发项目，并尽力在资金、物资、提供信息、培训人才、引进技术、销售产品、防病治病等方面给予帮助。地、县也选派中、青年干部挂职包乡，有的派工作组长期蹲点，有的由领导干部轮流到对口乡帮助工作，有的派科技人员举办培训班，派教师开办文化夜校，派医生防病治病，组织劳务输出等。扶贫福利企业逐步发展，到1986年底，全省已兴办企业1661个，其中建成投产的企业1498个，正在兴建的163个，安置“双扶”对象及残疾人共3万多人。全省“以工代赈”新建、改建公路9058公里，兴建饮水工程62614处，使335万人和401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经过扶持，贫困户一批一批地逐年摆脱贫困。1986年，全省有232252户、1017330人基本上摆脱贫困，脱贫率为33%。与1985年相比，脱贫的户数和人数分别又增长68%和70%。扶持优抚对象291459户、1120722人，年人均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较大增长。到1987年，全省46个贫困县的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财政收入、猪牛羊存栏数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据



18个县1860户的抽样调查，人均纯收入296.78元，比1986年又增加23.71元，增长8.69%。

## 二、体制改革

### (一) 改革农村经济体制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建立适应农业生产水平的发展生产力的生产责任制，已成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的迫切需要。省委、省政府首先在农村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农村改革从1978年开始进行第一步改革起（即以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改革），相应地进行了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县级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1984年起，按照中央部署，在农村进行了第二步改革，即进入到在农村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处理好农民同国家的关系。

1. 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 从1978年冬到1982年底，全省进行了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第一步改革。全省最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是在广汉县金鱼公社。该社当时实行的是“分组作业，以产定工，超产奖励”的办法，解决了“你下田我下田，大家圈圈一样圆”的出工不出力现象，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8年11月，全省推广金鱼公社的经验，到1980年8月，全省推广到65.5%的生产队，成为全省

农村主要的生产责任制形式。与此同时，农村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迅速发展，出现了新的责任制形式。省委、省革委在全省推广了新都县对工副业实行的包工到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员的责任制（简称“四专”责任制），这就为后来农村专业户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1981年2月3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到四川视察工作时指出：四川在建立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迎头赶上去。1981年初，全省对推广生产责任制问题重新作了安排。截至1981年底，全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46.4%，包干到户的占31.4%，包干到组的占7.2%，水统旱包的占8.6%，还有五定小包工、包口粮田、专业承包等形式。到1983年春，全省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94.3%，成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要形式。由此，形成了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农村合作经济体制。以后，围绕着处理统与分的关系，解决土地承包与转包、建立健全承包合同等方面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87年3月和9月，省委、省政府在两次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分别安排部署完善农村合作制工作。11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转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意见》，全省 100 多个县先后派出数千名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开展完善工作。同时，加强了土地承包管理，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完善了经济林木和渔塘承包办法，试订了合作组织章程，建立健全了基层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制度，进一步为农户家庭经营开展服务。在 1982 年普遍实行会计专业化的基础上，从 1983 年起试办的合作性质的乡农经服务站（公司）迅速发展，到 1987 年底，全省已建立乡一级农经服务站（公司）8081 个，占全省总乡数的 83.3%。逐步形成了“上挂各经济部门，下联千家万户”的服务网络，开展经营管理社会化服务。

**2. 改政社合一为乡镇政权** 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证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存在严重弊端，不适合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农村广泛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土地已经分户经营，农民有了生产上的自主权，迫切要求变革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1980 年 11 月，广汉县向阳人民公社在全省和全国率先进行了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摘掉了向阳人民公社的牌子，代之以中共向阳乡委员会、向阳乡人民政府、向阳乡工商联合公司的牌子。

由于广汉向阳人民公社体制变革实践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通过

扩大试点逐步推广了向阳人民公社的经验。到 1984 年底，全省 8559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现了体制改革，建立了乡人民政府 8548 个，镇人民政府 18 个，村 75923 个，至此，四川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已基本完成。

### 3. 取消统购派购，调整产业结构

根据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部署，全省从 1984 年开始，在农村进行第二步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革的目的是：处理好农民同国家的关系，以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调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方面，取消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其定购的基本作法是，根据四川粮食的生产和需求量，参照上年度的收购情况，由省同各地协商定购数量，并直接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对农民完成定购数量后多余的部分，农民可以直接到市场销售。取消生猪的派购任务后，适当提高了收购价格和出售饲料粮的数量，实行合同订购和自由交易。对棉花、油料除实行合同订购外，还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购销。

在农村产业结构方面，1985 年进行过局部调整，以后在种植业、大农业以及整个农村经济结构三个层面

全面展开，使农村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综合经营和协调发展。

在种植业内部适当控制了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了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1985年，四川粮食作物面积比1984年减少614万亩，经济作物面积扩大了548万亩，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下降为79.7%，经济作物的面积上升到12.9%。1985年粮食作物产量比1984年减少6.1%（249万吨），经济作物有了较大增长，其中油料作物比1984年增长28.1%，食糖增长17.4%，黄红麻增长84.9%，烤烟增长50%。

在农业内部调整了种植业与畜牧业、林业、渔业的比重，突出了畜牧业，加速了林业、渔业的发展。对地处平坝和丘陵地区，发挥粮食、桔杆、食品加工下脚料的优势，以发展养猪业为主，带动小家禽、家畜的发展；对地处山区和高原地区，则以广阔的草场，着重发展牛、羊等大牲畜。对宜林地和房前屋后，则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对地处江、河、湖、库、塘等地带，则重点发展水产业，并推广稻田养渔。经过以上调整，林、牧、副、渔的产值，由1984年占农业总产值的39.6%上升到1985年的45%。

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调整农村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乡镇企

业不仅在城市郊区，而且在部分丘陵和边远山区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农村第二、三产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4年的26.7%上升到1985年的32.6%。全省的劳务输出超过100万人，遍及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

## （二）改革工业经济体制

1. 扩大企业自主权 四川率先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验。从1978年10月开始在6户企业中进行。1978年底，在总结6个企业经验的基础上，于1979年2月制订了《关于扩大企业权力，加强生产建设步伐的试点意见》，（简称“十四”条），其试点范围扩大到100户企业。

1979年12月22日，省委、省革委又制订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地方工业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省政府从1980年起，在100个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企业中，选择了52户企业试行，其余企业加上新批准的扩权企业共318户，按照“十四条”办法继续进行试点。

1980年2月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在五个工业企业中进行自负盈亏试点的通知》（简称“二十条”），选择了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成都电线厂、重庆钟表工业公司、重庆印制三厂和西南电工厂（简称“老五户”）进行试点。这5户自负盈亏的试点，把过去上缴利润全部

改为国家征税，就是国家对企业征收三税：工商税和按固定资产原值每月征收2‰的固定资产税、所得税。所得税的税率，采取一户企业一个税率的办法计征。

1980年8月，又在宁江机床厂、内江棉纺织厂、自贡铸钢厂、宜宾化工厂和南充织绸厂等5户企业（简称“新五户”）进行所得税统一税率，征收调节税的办法进行试点。

1981年1月1日起，重庆市一局和电子仪表局所属的58个企业，实行了全行业的“独立核算，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

1981年8月，在成都、重庆两市选择了9户利润在20万元以下的国营小企业，按照集体所有制的办法试行自负盈亏。其目的，是为将来把一部分全民所有制的小型企业，由国营改为国有集体经营进行摸索。

以上各类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企业，根据1981年底统计，企业总数达447个，产值约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70%，实现利润占80%，上交利润占90%。

此外，对县属小型企业实行了在国家、县、企业之间利润金额分成办法，其比例为4:3:3或4:2:4。对亏损和微利企业，则实行包干的办法。

## 2. 改革企业体制

(1) 改革企业领导体制。1984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

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后，全省从1984年7月开始，进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有泸州天然气化工厂、成都无缝钢管厂等10户企业。1985年5月，省政府批准65个企业进行试点。1986年9月起，中央连续发出有关文件，要求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转变为厂长负责制。1987年2月，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要求58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和县以上三分之二的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当年内实行厂长负责制，商办工业和大中型商贸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9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专门会议落实工作。到1987年，全省县属以上的预算内工业企业2892个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2465个，占85.2%。试点企业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

(2) 改革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在部分工业企业中，推行了首都钢铁公司的经验，即：包、核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层层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实行“层层包、全面包、包到人，包保结合”的办法，做到岗位有责任，工作有标准，考核有指标，功过有奖惩。

(3) 改革企业工资奖励制度。从1984年起，四川在国营企业里进行

了工资改革试点。一是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浮动，或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或按吨煤、吨矿、吨钢、吨铁工资含量确定工资总额的办法。实行这个办法，使企业工资基金和奖金总额合为一个工资总额进入成本，并随经济效益浮动，以后使职工个人劳动收入同企业经营成果挂钩。二是效益结构工资制，把工资金额分成几个部分，随企业经济效益好坏而浮动。三是除本分成制，将企业的总收入减去应计入成本的各项支出（不包括工资）和应交纳提取的工商税、管理费、设备待摊、公益金以及一定比例的积累外，其余部分构成职工工资总额，用于分配。工资总额除以职工按底分或出勤天数计算的分数之和，求出分值，分值乘以个人月得分数，即为职工个人月收入。

(4) 改革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以后，根据生产经营特点，打破了传统的管理组织形式，企业组织机构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一是实行“一长三师”的管理体制，即设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二是在厂长的统一领导下，设立一室几部的职能部制，或称事业部制，三是分权管理制，即总厂向分厂或车间下放部分经营管理权限。四是实行横向项目（产品）管理和纵向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矩阵管理组织。五是在厂长的统一领导

下，实行部分职能科室直接指挥生产车间的直线参谋制。

3. 搞活大中型企业 1986年4月，按照国务院搞活企业的部署，省政府决定将100个利税在1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作为搞活企业的重点。这100个企业的总产值占全省的39%，利润总额占48.1%，上交税利占80.1%，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留利水平低，自我改造能力差。为搞活这些企业，省政府决定在计划安排、贷款、税收、折旧费、价格、留利、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出口创汇和物资供应等方面，对这些企业进一步实行优惠政策。各企业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增强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 4. 推行多种形式的企业经营责任制

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为增强企业活力，实现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进行了企业承包、租赁、转让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省政府先后印发了《邛崃县平落镇乡镇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情况及推广意见》、《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资产股份制的试行意见》、《四川省资产经营责任制试行方案》、《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意见》。1987年，全省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是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突出地抓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在一些大中型企业推行资产

经营责任制、股份制，在国营小型企业中实行租赁制，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1)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4月，省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在工交、商业、物资、建筑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广泛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到年底，全省预算内工交企业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1282个，占65.2%。承包形式有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或亏损包干、投入产出总承包等。

(2) 资产经营责任制。全省工交企业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的有31个。通过投标竞争，在选择企业经营者并保证经营者的长期行为，实行“两保一挂”（保技术改造、保上交税收，职工工资总额同上交税收挂钩）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试验，比较好地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3) 股份制试点。1987年在一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一些大中型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探索企业所有制改革，取得了一些初步的经验。

(4) 小型企业从改、转、租向包、租、卖发展。1984年，国务院决定，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推行“改、转、租”的办法。四川一些微利、亏损企业和小型企业进行了改、

转、租的改革，并且从商业系统发展到工业系统。1987年，进而发展为包、租、卖的改革，主要是在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系统内或行业内企业之间以及跨地区、跨部门企业之间进行。一些城市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依靠有竞争能力的企业，对那些产品无竞争能力，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濒临破产的企业，通过包、租、卖的办法，转移这些企业的财产权、经营权，为社会主义企业引入兼并机制作了尝试。到1987年底，实行包、租、卖的企业，成都市有11个，内江市有7个。

### (三) 改革流通体制

#### 1. 改革商品、物资购销制度

(1) 改革农产品统购制度。1980年以前，全省一直是实行农产品统购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搞活流通，采取了定基数收购，逐步取消派购，直至取消统购等步骤，改变了统购派购制度，基本放开了农产品的购销和经营。继1978年油料收购实行定基数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之后，1979年把这种办法扩大到粮食和棉花收购；1980年又将定基数的办法进一步扩大到一些二类农副产品，如茶叶、柑桔等的收购。通过定基数，调整了国家收购与农民自留的比例。1983年在全省试行了油菜籽的比例计价，即收购量的40%按统购价计价，60%按加价计价。在资阳

县还试行了粮食的比例计价，1984年扩大到16个县。1985年全省取消粮、棉的统购，实行合同订购。

(2) 改革工业品统购包销体制。1980年3月，省政府决定把工业消费品划分为三类：一类是计划商品（包括统购包销的商品），就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市场紧缺的、大宗的、重要的商品，由国家统一下达计划，商业部门按计划进行收购。属这类商品的由135种缩减为42种。二类是平衡商品，就是生产比较集中，对市场和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商品，国家下达参考性指标，具体计划由工商企业协商衔接，签订订购合同，属于这类的有86个品种。三类是选购商品，除了一、二类以外的都属于这类商品，由商业部门根据市场需要同生产企业协商选购，签订合同。工厂对一类商品完成计划以后的多余部分，二类商品完成订购合同以后的多余部分，以及三类商品，均可自行组织销售。这样，就初步改变了工厂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批发部门按国家指令性计划收购和调拨的统购包销体制，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促进了四川工业消费品的流通。到1984年，把三类商品的价格和各种差价全部放开。到1985年，商业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只有68种，其中61种是浮动价格；68种以外的其他品种，一律实行企业定价和议价。

(3) 改革统分统配的物资流通体制。为了扩大市场调节，1980年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建立生产资料市场，省政府于1980年3月17日批转省财贸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决定改革单一指令性统分统配物资的体制，将原计划分配的物资256种划分为：属于指令性计划的品种56种，由省计委、省物资局按计划分配；属于指导性计划的品种255种，由物资部门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市场自由购销的品种，包括除了以上两类以外的商品，以及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以后的多余产品（除全部实行计划分配的汽车、轮胎、橡胶等14种物资外），完成合同订购以后的产品，短线物资超产后按比例留给企业的产品，均可由企业自行销售进入市场自由购销。这样，把原来的由计委、经委、建委三个单位切块调拨、多头供应的办法，改为计委统一分配，由物资部门统一供应和调度。并且，逐步减少了国家统配物资的种类。到1986年，国家统配物资减少到20种，这20种物资计划分配的比重也越来越小，市场调节比重逐步扩大。

物资体制改革由单一指令性分配转变为多种形式供应。对计划商品的供应，分别不同产品、不同对象、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供应办法：对重点建设需要的重点产品，实行承包供

应,通过承包协议,把双方的责权利结合起来;对长线产品实行敞开供应;对文教卫生部门需要的物资,实行按需核实供应;对少数市场紧张的重点产品所需物资,实行凭票供应。同时放开了封闭式的物资供应,建立了多层次的生产资料供应市场。到1985年,共建物资贸易中心和物资商场28个,其中综合性13个,专业性的15个;全省共建经营网点1357个。1986年贸易中心和市场增加到31个,物资供应网点增加到1435个。1987年,贸易中心和商场增加到38个,初步建立起了钢材、汽车、水泥、有色金属及废钢铁市场,还新建物资供应网点144个。积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物资购销活动,物资流通量有较大幅度增长。1987年成交额为9.36亿元,比1986年增长80%。1983年,重庆市进行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探索了以城市为中心统一组织物资流通的途径,实行“指标到局,供应到厂”,实物由物资部门统一供应,尽可能做到由生产厂直接供应需要厂,不再层层周转,只在物资部门和工厂两级设库,在全市范围内按合理流通的原则,调整了机构,实行划片供应,增设物资供应网点,加速了流通,节约了费用,起了开拓性的作用。

(4) 发展集市贸易。全省从1976年起,恢复和发展了集市贸易。

到1980年以后,由于调整了计划商品的购销政策,扩大了市场调节,进入集市的品种逐渐增多,农副产品、工业品、生产资料、中药材、文化用品等应有尽有。到1987年,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发展到了6920个,比1980年增长20.4%,其中城市集市659个,增长179.2%。集市中的专业市场、批发市场有520个。全省集市贸易成交额达96.31亿元,比1980年增长274%;各类专业市场、批发市场成交11亿元,占集市成交额的11.8%。例如,成都荷花池综合市场扩建后,由原来3个交易区发展为药材、水果、土产、百货、纺织品、旧机动车等6个交易区,1987年成交2亿多元。集市贸易在促进生产发展、组织商品流通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 2、改革流通领域所有制结构

(1) 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性质。四川的供销合作社,1978年有171个县社、2231个基层社、6074个分社、4.7万个代购代销店,共有商业网点7万个、职工19.15万人。这时的供销合作社改为全民所有制性质,失去了合作商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1981年7月,大竹县进行了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简称“三性”)试点,恢复供销合作社的民主传统,密切了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经济联



系，当年全县超额 29% 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农副产品收购计划。11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推广大竹县的经验，恢复供销合作社“三性”和建立县联社的工作。1983 年 9 月，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省供销社联合社的通知》，决定省供销合作社改为群众性经济组织，是经济实体，不再列为政府机构序列。1984 年 2 月，四川省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省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和监事会。此后供销社进一步由官办向“民办”转变，“民办”性逐步增强。1986 年企业内部普遍推行了多种经营责任制。1987 年又按照合作社的原则，改革领导体制，把各级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常设的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委员会。逐步完善了为农村商品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的体系，全省供销社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棉花、苧麻、黄红麻、柑桔、茶叶等骨干商品生产基地 4900 多个，有 80% 以上的县逐步形成了当地一、二个重点产品的系列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行农副产品合同制、代理制，为乡镇企业代购原辅材料、推销产品，为农民推销农副产品。

(2) 发展集体商业。四川省人民政府 1979 年对城镇集体经济和集体商业进行了一次调查后，1979 年 9 月省委发出了《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

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1980 年 2 月省政府批转了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关于集体商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明确了集体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提出了积极扶持和发展集体商业的方针。省政府还陆续提出了一系列发展集体商业的措施：减税让利；调整公积金和企业留利比例；放宽集体企业的经营权，银行帮助解决资金困难问题；改革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发展新的集体商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全省集体所有制商业（农村供销社除外），由 1980 年的 4.58 万个发展到 1987 年的 15.9 万个，增长 247.2%。集体所有制商业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80 年的 31.18 亿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77.71 亿元，增长 149.2%。

(3) 发展个体商业。省政府于 1982 年 2 月 1 日作出了《关于发展城镇个体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先后采取了下放审批权，简化审批手续；提供场地，建立摊贩市场；改革价格管理体制；放宽货源限制；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扶持；保护个体商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个体商业得到很快发展。到 1987 年，从 1980 年的 3.67 万个发展到 81.11 万个，增长 21 倍。个体商业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80 年的 0.59 亿元迅速增加到 1987 年的 71.4 亿元，增长

120倍。

#### (四) 改革宏观经济管理体制

1. 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1979年,开始对计划管理方法和指标体系作了一些适应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农业生产队的自主权改革。1984年,省政府决定先后从多方面下放权限:(1)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下放了产品的计划管理权。农业生产计划指标从原来的指令性计划管理调整为指导性计划管理,省管指标由46个减为19个;工业生产计划指标从186个减为145个,其中指令性指标只保留43个。国内商品收购指标由86个减为40个,其中指令性指标22个。外贸收购指令性指标从111个减为28个。(2)扩大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的基建、技改、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项目审批权。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自筹生产性基建项目、300万元以下的自筹非生产性基建项目,都下放到部门和市、地、州审批;技改方面,省级部门可审批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市、地、州可审批500万元以下项目。(3)下放物资计划管理权。省级保留20多种统配物资计划,其中除省统一平衡的钢材、木材、有色金属和少数化工产品外,其余物资一次安排下达给各地区、部门。(4)除在川的部分国防军工企业和研究单位以及少数确需省上统一平衡调度的企业、事业单位外,所有的省属企业基

本上都下放到中心城市和市、地、州管理。(5)改变过去计划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管得过死的方式,大量简化对企业的指令性计划指标,放开对企业内部产、供、销的计划管理。1986年开始,全省进一步减少了指令性计划的品种和数量,对个别品种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把工农业生产计划、商业流通计划、统配物资分配计划、社会事业计划等作了进一步精简,并对部分资金、物资采取适当的切块办法,将更大的调整余地留给了各地、市、州和企业。同时,对外贸商品的购销调拨计划品种的数量作了适当增加,以保证外贸出口计划的完成。进一步落实了前一段下放的权限和下放的企业。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结构的控制,规定了切块下达的基建资金和技改资金要确定其使用方向;严格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自筹基建和技改资金一律纳入投资总规模;对引进外资用于技改的程序和手续作了严格规定;对消费基金和工资总额也采取相应的管理办法。这样,使得全省一度膨胀的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消费基金膨胀的势头有所遏制,宏观失控的局面有了缓和。

2.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长时期以来,省与中央、省与市县间财政的分配关系基本上是统收统支的办法。为改革这种统收统支的关系,省委、省

政府较早地进行了探索。1979年经过测算，省政府向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改变原来的统收统支办法，实行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建议。根据1980年2月国务院的决定，四川从1980年起，进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规定除地方的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全部留给四川外，对调剂收入的分配比例为，上缴中央财政28%，留省使用72%。从1982年开始，在分级包干原则不变的情况下，改为中央与地方全额分成的办法，实行“总额分成，分级包干”，以地方收入的85%留省使用，其余15%上缴中央财政。到了1983年，又将中央向地方借款，改为固定比例上交，相应地调整了中央和四川的全额分成比例。从1985年起，又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来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四川的全部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三个部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以及专项支出。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经确定以后，5年不变，地方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就少支，自求平衡。

改革省内地方各级财政的分配关系。按照“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

办法，1980年开始在广汉试点。1981年又在新都、邛崃试点。在涪陵、万县、雅安三个支大于收的地区，实行财政包干。在温江地区则实行“以1982年的收支预算为基数，全额分成”的办法。除以上各试点县外的大多数市、地、县分别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或“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办法。对甘孜、阿坝、凉山三个自治州，从1980年开始，实行财政包干。实行中，各州的支出仍大于收入，省财政每年给州定额补助，阿坝、凉山年递增10%，甘孜年递增12%，原则上一定5年不变。到1983年，对全省各地、市、县全面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在划分收支范围时，适当照顾了地方利益。从1985年起，对部分县也实行“递增包干”的试点。1986年还对部分上交市实行了财政收入超增长部分另订分成比例的办法，以调动这些市组织收入的积极性。

建立健全乡镇财政组织。从1979年开始，试办乡镇财政，效果较好。1984年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乡一级财政的报告》。到1986年底，全省90%以上乡镇建立了财政所，有工作人员2万多人。乡财政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共四个部分。为了推动和完善乡财政建设，制定了乡财政预算会计制，加强了乡财

政预算的管理。

### 3. 金融体制的改革

(1) 适应企业扩大自主权, 改革银行业务和管理体制。1980年5月, 省政府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银行体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在信贷计划管理上, 从1980年起就改变了统收统支的体制, 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办法。1985年1月, 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新办法。在各专业银行内部仍是分级管理、差额包干; 在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之间则实行实有实贷、相互融通。在改革利率制度方面, 加强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对工商业的逾期贷款、超过核定的流动资金总额的贷款、以及企业挪用、挤占的流动资金贷款, 加收利息。扩大了存款计息范围。连续三年对储蓄存款利息作过三次调整, 平均年利率由3.6%提高到5.84%。与此同时, 改革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了经济核算; 实行利润留成和费用包干; 建立职工奖励制度等。

(2) 建立新的国家银行体系。1984年以前, 四川的国家银行体系, 是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组成。1981年, 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 成立了四川省保险

公司。同时, 在中国银行成都分行挂出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的牌子。1983年9月, 国务院颁发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规定》, 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 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6月28日正式成立四川省工商银行。1985年11月开始, 原来四川省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 正式纳入四川省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之内。至此, 四川省一级的国家银行机构改革也就基本完成。除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之外, 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迅速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经过1985年的整顿, 到1987年底, 全省信托投资公司达到46家, 城市信用合作社达到113家, 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了改“官办”为“民办”的体制改革。银行与企业联办的储蓄所达到614个, 储蓄代办所达到1019个。金融机构向多元化发展, 增加了融资渠道, 逐步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3) 金融市场的发展。由于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和专业银行经营自主权的扩大, 1986年起, 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市场迅速发展, 票据贴现市场进一步扩大, 证券交易市场开始起步。1986年初步形成了10多个跨地区、跨系统的横向融资网络。1987年9月, 由四川省牵头举

办的西南5省区6方融资网络首次资金交易会取得显著成绩。到1987年,票据贴现从工商银行系统扩展到其他专业银行,从成渝两地扩展到其他市、地、县,从大型企业扩展到中小企业;证券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均有所增加,除国库券外,发行了金融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和地方企业债、企业股票等。金融市场的发展,缓解了资金紧缺的矛盾,推动了投资方向的调整,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 4. 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1) 农产品价格的改革。从1979年开始,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大幅度的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粮食、油料、棉花、生猪、苧麻、蚕茧等22个品种,综合提价幅度为28%。省政府于1985年3月14日批转省粮食局《关于1985年粮食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明确规定粮食从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后,30%按统购价格计算,70%按超购价结算;对合同外的收购,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格自由浮动。在此之前的1983年,省政府规定,凡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外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均可议购议销,其余产品价格则随行就市,议价范围逐渐扩大。对生猪价格,省政府于1985年3月27日发出通知,决定从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指导性的议

购议销,收购和销售猪肉都不再统一规定价格,只提出一定时间内指导性价格水平,由国营食品公司掌握实施。由此,国家对职工每月给予3~4元的补贴。对蔬菜等鲜活产品逐步放开价格,从1985年第一季度开始执行。在第二、第三季度,特别是蔬菜淡季,价格上涨较快,一般涨到30~40%。有的成倍上涨,刺激了蔬菜生产的发展,并注意发展细菜生产。年底,由于供求趋向平衡,价格开始下降,在新的价格水平上,逐渐稳定了蔬菜供应价格。

(2) 轻纺日用工业品价格的改革。首先调整了化纤织品与棉织品的价格。在1983年初,调整纺织品65100个品种的价格,其中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化纤织品19500个品种的价格,降幅为25%,降低金额1.3亿元,相应地提高了纯棉纺织品价格,品种达45500个,升幅为18%,提高金额为1.7亿元。经过调整,化纤与棉纺织品比价,由1:1.97调为1:1.36,比价趋向合理。其次,放开了工业小商品价格。1980年对小商品价格的基本状况进行过调查,1981年4月放开了453种小商品的价格。1984年上半年,又放开了335种小商品价格,在第四季度又放开了部分小药品、医药器材和全部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456种价格。截至1984年底,全省先后下放了小商品价格

1244种，其销售额占工业品销售总额的10.3%，效果较好。

(3) 生产资料价格的改革。主要是实行“双轨制”。从1984年起，对钢材、生铁等生产资料实行了“双轨制”的价格，就是在计划内的物资实行国家牌价，而计划外的物资则在国家牌价的基础上浮动20%，为省物价局的指导价，购销双方在此范围内议购议销。1985年6月，全省推行了成都地区计划外钢材协议指导价的办法，取消了在20%的范围内进行浮动的政策。

(4) 对物价的控制和管理。在价格改革中，省政府逐步加强了对物价的控制和管理。在调整和放开部分商品价格、理顺价格关系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零售物价上涨幅度。1987年2月，省政府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对市场物价总水平实行目标控制；管好粮食市场，对议购粮食价格进行协调；安排好猪肉、蔬菜等副食品生产、供应，进行价格指导；加强生产资料和运输价格的管理以及整顿市场各项收费等。3月，省政府批转了省物价局《关于1987年物价安排意见的报告》，再次强调加强物价管理。4月，鉴于市场物价逐月上涨的情势，省政府又发出《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市场物价控制的紧急通知》。5月，省政

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控制的若干具体规定》。同月，省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农用生产资料乱涨价和防止农副产品收购压级压价的紧急通知》，8月，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省政府重申对违反物价政策和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乱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非法活动要严肃处理；对内外勾结倒卖紧俏商品、欺行霸市牟取暴利的要坚决打击。全省各地为贯彻执行这些文件提出的具体政策措施，采取多种形式，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春耕期间，省政府还组织工作组，分赴乐山、内江、绵阳、达县、南充、宜宾、泸州等地，对农用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农用薄膜、煤油、柴油等的计划供应情况和价格进行了检查。5月，省政府召开电话会议，部署在全省开展生产资料价格检查。7月，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若干规定》，省政府对超产自销的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同时对电力价格、铁路延伸费、物资供销收费也作了明确规定。从而制止了生产资料乱涨价。

(5) 制止乱收费。1987年4月，省政府发出了《关于清理整顿各项收费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对各项收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建立健

全了收费管理制度。7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关于省级单位清理整顿行政性收费的安排意见》，许多地区和省级单位在年底基本结束自清自查工作，逐步转入核实审定。在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同时，逐步加强了物价监督检查。每年除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之外，经常性的检查与节日突击性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主副食品、紧俏消费品价格和钢材、能源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执行情况，对查出的违纪行为和案件均区别情况，依据法规，分别作了严肃处理。

(6) 加强市场管理。为维护市场秩序，查处违法活动，打击投机倒把，逐步加强了市场管理。1986年，按照国务院的指示，全省开展了公司、中心的清理整顿工作。全省28662个公司、中心清理了28137个，清理结果是：问题比较多的占10~15%，问题严重的占5%。在清理基础上，查处了违法企业787户，吊销和注销营业执照3735份，罚款、没收这些企业的非法所得208万元；问题严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有47件，涉及68人。1987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开展了市场大检查、大整顿。全年共检查国营企业7.5万户，集体企业17.3万户，个体经济67.5万户，取缔无照商贩4.7万户。

通过检查，市场秩序普遍有所好转。

#### (五) 县级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行的同时，为适应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加快县级经济的发展，县级经济体制综合改革也势在必行。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广汉县、邛崃县、新都县先后进行了县级经济体制综合改革，1981年春正式作为省里的试点县。1982年1月，试点范围扩大到28个县（每个地、市都在一个县试点），进行多方面的、各有侧重特色的试验、比较、总结经验。1983年4月，省委、省政府在总结各试点县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要点》，进一步指明了改革的方向，试点县逐步增加。1984年，试点县扩大到33个。1986年扩大到37个县。1987年，除37个县外，还确定3个县比照体改县进行改革试验。要求40个县以搞活企业为中心，抓好“两权”分离、金融融通、商品流通、人才交流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工作健康发展，经济搞活了，经济效益不同程度地提高了，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 (六) 市领导县体制的改革试验

为促进县级体制改革，加快城乡经济的发展，从1983年开始，逐步实行了市领导县（或称市带县）的新体制。1983年3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永川地区，将原永川地区

的永川、合川、璧山、荣昌、大足、铜梁、潼南、江津 8 县划归重庆市管辖；撤销温江地区，将原温江地区的温江、郫县、灌县、彭县、新都、广汉、什邡、新津、崇庆、邛崃、蒲江、大邑划归成都市管辖；成立地级泸州市，将宜宾地区的泸县、纳溪、合江、古蔺、叙永 5 县划归泸州市管辖；宜宾地区的富顺县划归自贡市管辖。1983 年 8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德阳市，将绵阳地区的德阳、中江、绵竹 3 县和成都市的广汉、什邡两县划归德阳市管辖；1985 年 2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绵阳地区，建立地级绵阳市，设立市中区，以原绵阳市的行政区划为绵阳市市中区的行政区域，并将原绵阳地区的江油、三台、盐亭、安县、梓潼、北川、平武等 7 个县划归绵阳市管辖；设立地级广元市，撤销广元县，设立广元市中区，以原广元县的行政区域为广元市中区行政区域，并将原绵阳地区的旺苍、青川、剑阁 3 县划归广元管辖；设立地级遂宁市，撤销遂宁县，以原遂宁县的行政区划为遂宁市市中区的行政区域，并将原绵阳地区的蓬溪、射洪 2 县划归遂宁市管辖。1985 年 2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乐山地区，成立地级乐山市，以原乐山地区的行政区域为乐山市的行政区域，设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并将原乐山

地区的仁寿、眉山、犍为、井研、峨眉、夹江、洪雅、彭山、沐川、青神、丹棱 11 个县和峨边、马边 2 个彝族自治县划归乐山市管辖；撤销内江地区，成立地级内江市，撤销县级内江市，设立市中区，以原内江市的行政区域为内江市市中区的行政区域，将原内江地区的内江、乐至、安岳、威远、资中、资阳、简阳、隆昌 8 县划归内江市管辖。以上绵阳、乐山、内江、广元、遂宁 5 个地级市实行了市领导县体制，达到全省总县数的 47.6%。由于各市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各县经济管理权限，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农副产品流通，推进农村全面改革，加强科技支农，增强县级财政活力。

#### (七) 重庆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重庆市从 1978 年起经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改税和自负盈亏的改革，出现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营联合，由此派生出来的配套改革也提上了议事日程。1983 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在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把重庆市视同省一级计划单位，重庆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平衡，然后加到四川省的计划数中；在对外贸易、土地征用、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出口商品检验等方面均赋予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对引进



外资给重庆市比省大一些的审批权。在改革中，重庆市以搞活企业为中心，搞活流通为纽带，发挥城市多功能作用为主导方向，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加强了横向经济联合，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到1985年，重庆市社会总产值达到222.44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87.44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132.14亿元，国民收入达到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1980年增长78%、75%、72%和67%，年平均递增率超过10%；1983年重庆经济体制综合试点以后，年平均递增率超过12%。1983年~1985年增加的财政收入，相当于1978~1982年这5年累计增加财政收入的6倍。

#### (八) 行政管理机构改革

1. 精减行政机构 1982年11月至1983年3月，省级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主要是减少领导层次，合并业务相近的机构，把一些主要担负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厅局改为公司；各委、办不再领导有关厅、局。这期间，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进行了合并，成立了计划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沼气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并组成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进出口委员会、外贸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并组成对外经济贸易厅；建设厅、建材局，医药局分别改为建

筑、建材、医药总公司等。到1988年4月，省政府工作部门由88个减为40个。这次改革，只是精减了机构数量，没有改变工作机构的职能。因此，减少了政府机构，增加了行政性公司；国家下达编制的一级局少了，省内自定的二级局增多了；常设的机构少了，临时机构又增加了。

2. 实行行业管理 省级经济部门实行行业管理，是在工业行业管理试点基础上起步的。1984年开始有计划地分期分批下放企业。随着企业的下放，省委、省政府提出，四川工业要实行行业管理，并开始进行了半年的调查研究。1985年，省人民政府把全省工业实行行业管理列为改革的任务。为探索行业管理的路子，先在各具特点和代表性的食品工业、机械工业、一轻工业部门试点。以机械工业为例，省政府明确了省机械厅是省政府统管全省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管好全省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搞好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同时，确定了行业管理的职责和管理权限。还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四川省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经过初步改革，机械厅直属企业全部下放到所在城市，厅的管理职能开始从过去主要管企业向管行业过渡，加强了行业质量监督，围绕主要产品，突破部门界限，编制行业规划，交流技术经

济信息。在工业行业管理试点的基础上，省政府从转变政府经济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能着眼，在省级经济部门逐步实行行业管理。1985年8月，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省级经济部门行业管理职能的通知》，要求省级经济部门“尽快从部门管理转变为行业管理，从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转变为对全行业的统筹、协调、服务和监督”。规定了行业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责任务和主要管理权限，确定了实施步骤的方法，各厅局首先结合“七五”计划的编制，搞好行业发展规划。

3. 编制全行业规划 为实现政企分开和行业管理，把应该下放的省属企业，全部下放给所在城市管理，清理整顿了政企不分的或行政性的公司。在编制“七五”规划中，各主要厅局开始跳出部门，编制全行业的规划。全省统一组织了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冶金、化工、建材等7个重点行业的“七五”规划，把行业规划纳入了综合计划，开展了行业检查和评比活动。省建材局打破本系统的界限，对水泥、墙体材料、砖瓦进行了全省性的行业质量检查和评比。开始建立行业技术经济信息网络，为全行业企业提供服务。

4. 进行试点 1986年5月，全国中等城市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把自贡市列入全国16个机构改革试点

城市，中共四川省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关于自贡市机构改革试点方案的请示》，授权自贡市“在国家规定的机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实际设置机构”，并要求全省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帮助自贡市搞好改革试点工作。自贡市于1986年开始进行市政府机构改革试点。根据批准的改革方案的要求，机构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以转变政府职能为中心，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下放权力、搞活企业以及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积极稳定地进行改革。到1987年底，试点工作已告一段落。自贡市政府机构改革的重点，一是精简管理层次；二是增强政府决策、监督和管理的功能。走“撤局建委”的路子，减少了管理层次，撤销了专业管理机构20个，新组建了6委1局。改革后的市政府机构有41个，直属机构5个，比改革前精简了30%。加强和充实了计划、统计、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物价、审计、标准计量、劳动、人事、编制等机构。精简了机构和人员，政府管理职能开始转变，保持了经济持续增长。

除自贡市机构改革试点之外，省委、省政府还组织了邛崃、广汉、苍溪三个县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审批了三个县的试点方案，并于1987年3月在广汉召开会议，部署了试点工作。

### 三、对外开放

#### (一) 扩大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是四川外贸工作的重点。从60年代后期开始,陆续在一些地区建立了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且逐年发展,到1985年,全省建起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生产专厂40个,1987年发展到150个。同时,采取提供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等多种经济措施,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生产基地的发展,保证了出口商品的货源,促使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到1987年,全省出口额中,农副产品8746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7.2%;轻纺产品31217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61.5%;重工业产品10770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1.3%。初级产品24751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8.8%;工业制成品25982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51.2%。1987年新增加的出口商品有电子元器件、铝材、苧麻条、桑蚕茧等,新增加的总值超过100万美元的商品有摩托车、水力发电设备、皮鞋、锌、地毯等17种商品。开始改变了以初级产品为主的出口商品结构。生产基地还采取了以进养出,用外汇组织进口物资,加工、换购出口商品的办法,既增加了出口货源,扩大了创汇,也起到了降低换汇成本、促进工业发展的作用。

从1985年起,四川基本实行了

全面自营出口,将过去调供沿海口岸出口的大宗商品,如蚕丝、罐头、冻猪肉、柑桔、红茶、棉布、棉纱、山羊板皮等,基本上改由四川各外贸公司直接出口,促进了四川外贸的发展。

1987年,四川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增加到96个,进口的国家和地区28个,进出口商品总额65834万美元,比1986年增长50%,其中:出口额50733万,增长50%;进口15101万美元,增长54%。全省出口商品收购总值34.25亿元,比1986年增长38.5%,比1980年增长244.9%。全省出口商品调供实绩24.6亿元,比1986年增长45%。

#### (二) 利用外资与引进技术

1979年以后,四川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逐步扩展。1979年开始实行“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图加工、补偿贸易),1983年开始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开办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到1987年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已有49家。由于注重了投资结构的调整,把好项目审批关,优先审批能出口创汇的生产型项目,1987年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属于出口创汇型,分布在电子、机械、食品、纺织等行业,其中生产型企业33家,占67%。1987年,全省新签利用外资合同60项,协议总金额4259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8067 万美元。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迅速，投产的大多数企业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到 1987 年底，全省累计引进技术设备 460 项，合同金额 4.8 亿多美元，其中已有 400 多项投入生产或使用。1987 年，全省新签引进技术设备协议 44 项，金额 3160 万美元，其中引进关键设备和技术软件的项目比例上升，共 23 项，金额 600 多万美元。部分项目建设周期短、见效快，在引进当年就见效，如四川玻璃厂的镀膜玻璃生产线，宜宾纸厂的 3300 造纸机设备，成都电缆厂的通讯电缆生产设备等。

### (三)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四川的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是在 1980 年 12 月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川国际”）成立后逐步开展起来的。中川国际是省政府直接领导的综合性国营外经企业，是四川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业务的窗口。中川国际建立后，不仅打入了国际承包工程劳务市场，而且较快地将业务扩展到 6 大洲 35 个国家和地区。到 1987 年，已与 100 多家外商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建立了经常的业务往来。先后招揽各类项目 106 个，合同总金额 28000 万美元。为履行上述合同，先后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派出工作人员 8000 多人。1986 年，省政府为进一

步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成立了四川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领导小组，各地、市、县也成立了相应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的劳务输出工作。与此同时，四川省建筑总公司也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为企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四川的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坚持了“守约、保质、薄利、重义”的原则，恪守合同，在国际承包劳务市场上树立了良好信誉，业务不断扩展。1987 年，在国际承包市场萎缩、竞争激烈的形势下，省内各承包单位联合进行对外承包项目投标，改变了过去多由一家单独投标的局面。既抓大中型项目承包，也积极承包小项目，巩固和调整老市场，开拓新市场。全年所签合同 40 项，金额 11763 万美元；在国外人数达 5315 人，完成营业额 7570 万美元，比 1986 年增加 747 万美元，增长 11%。四川首批农村“五匠”已进入埃及和科威特承包市场。

### (四) 发展旅游业

1978 年以后，四川的国际旅游业有了较快发展。省旅游局与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合并，仍保留省旅游局牌子，对全省旅游事业行使管理职能。1984 年 7 月成立省旅游总公司。到 1986 年底，对外开放旅游的县级以上单位增至 84 个，旅游景点近百处。为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当年成立了四川省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开发建设领导

小组，由副省长顾金池任组长。经过调查评审，省政府批准了第一批 1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其中 8 个上报国务院，申请列为第二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从 1979 年以来，全省有领导有计划地对已开放的旅游城市和风景名胜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开发，相应地建设了一些旅游设施。1980 年，省政府批准了峨眉山总体规划。以后，黄龙——九寨沟、都江堰——青城山等主要风景名胜区均先后编制总体规划，逐步加以实施。1987 年，完成了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长江三峡等总体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完成了省级风景名胜区华蓥山、黑龙潭、自贡恐龙博物馆的总体规划编制和蒙山、蜀南竹海、石海洞乡等总体规划大纲。各旅游部门先后新建、扩建了一批宾馆、饭店，接待能力逐年有所提高。到 1985 年，全省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有 15 家。1987 年成都、重庆两个中心城市的标准床位分别达到 2500 张和 1500 张。开办了旅游学校和专业培训班，培训了一批业务人才，提高了服务质量，初步形成一支从事旅游业的专业队伍。通过新修和改造一些通往风景名胜区的公路，增加了通往各口岸城市的航班，同时，省政府决定开辟成都与香港间的直航包机业务。境外来川旅游的人数逐年增加。1979 年为

17595 人，到 1987 年增加到 180487 人；营业收入 1979 年为 452.3 万元，1987 年增加到 8575.3 万元；外汇收入 1979 年为 202.5 万元（外汇人民币），1987 年增加到 8473 万元（外汇人民币）。

#### （五）加强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和各种所有制之间，通过扩散零部件或产品的生产、合资开发、联购联销、农工商产供销等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使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迅速发展。1980 年以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联合与协作的步伐加快。1982 年，省政府决定给各市、地较大的统筹协调权力，推进经济技术联合协作，并以重庆、成都、自贡 3 个市为中心，发挥工业城市中心作用，逐步向外扩展。1984 年 6 月，在成都举办首届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洽谈会，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400 多人前来洽谈业务。1985 年 8 月，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大中型工业企业组织产品、零部件扩散，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 年 4 月，省政府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补充规定》。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健康发展。

企业联合逐步发展，在范围和内

容上逐步扩大,出现了一批跨地区、跨行业、多方位的企业联合群体和大型企业集团。联合体的功能和经营管理不断深化与完善,从过去单一的生产联合向生产与科技、生产与流通、生产与金融等多方位联合转化,联合体的生命力更加旺盛,市场竞争能力有所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到1987年,全省各种类型的联合体达2500多个,参加的企业有12000多家。其中具有多功能和实力较强的企业群体和集团有50多个。

技术协作通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招标、技术承包、技术合作、代培人员、联合开发与攻关等多种形式展开。仅1987年,全省达成技术协作项目1700项,占各类协作项目总数的70%以上。军工、机械、电子、化工、轻纺、建材、建筑、食品和农牧渔林等业向沿海地区、三北地区和毗邻省区输出技术达300余项。

流通领域的联合与协作逐步扩大,协作内容与形式多种多样。商贸物资协作冲破了过去单一的余缺调剂,形成了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结合,协作与资源开发、协作与商品展销、一次性协作与建立长期的固定性的产销关系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开放式的新格局,逐步走向商品化与市场化。仅1987年,协进化肥38万吨,汽油柴油16万吨,钢材37

万吨,纯碱、烧碱6.2万吨,有色金属5.6万吨。全省利用传统文化节日举办的10多次展销交流会,成交额达70亿元。

地区之间的协作在省内和省际间逐步展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4市对口支援阿坝、甘孜、凉山3州。1986年又发展了成都对仪陇、重庆对广安、自贡对开县的支援,从技术、人才和信息方面帮助这些县开发资源,发展乡镇企业。同时,通过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为山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加快山区经济发展。在川西、川南、川东协作片的基础上,1986年又新建了重庆、自贡、达县、涪陵等参加的五市五地经济技术信息商品交流会。在省际间,1984年2月,四川与云南、贵州和重庆市三省四方经济协调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经过协商商定建立定期召开经济协调会的制度。以后,广西、西藏参加,形成了“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1985年4月,第二次经济协调会制定了“自力更生,多方联合,国家支持,共谋振兴”的指导方针,洽谈了经济技术的物资协作项目。1986年第三次会上,又建立了五省区六方物资协作会,进一步发展了协作范围。1987年第四次经济协调会,进一步拓宽了协作领域和行业间的联合,化工、轻工、纺织、机械、交通

运输、商业贸易、建筑、环保、旅游等行业的横向联系广泛开展。由于经济协调会的推动，省际相关市地州之间、毗邻县之间的协作迅速发展。先后建立了川滇、川黔、川湘，以及鄂豫川陕、甘青藏滇川等边区协作片，进一步沟通了物资交流，发展边区协作。与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经济联系，交往更加密切。到1987年，区域性合作、协作区发展到16个，协作内容从单一的引进资金向联产联销、技术交流、经验交流、人才培养、资金融通等方位发展，由单一的物资协作扩展到经济、金融、文化、卫生、政法等方面。上海市代表团来川，除洽谈协作项目外，还签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协作会议纪要》、《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事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协定》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两省市之间的协作关系。

#### 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一) 科学技术

1.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79年以前，科技工作主要是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进行拨乱反正，重振科技事业，恢复和建立科技事业机构，在科技人员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组织科技人员“归队”，评定专业技术职称。1979年2月，全

省组织“归队”的科技人员17360名，占应“归队”的95.9%。1982年，为解决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规定了一些具体办法。到1983年，全省已给36万多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和授予了技术职称。

2. 组织协作攻关 1982年，中央提出“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由此，四川明确了科技工作以应用科学、技术科学研究为主，着重研究工农业生产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科技问题，推动生产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为解决生产发展中的关键性科技问题，组织了协作攻关。1982~1983年，对六大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红苕、油菜、棉花）的育种攻关，育成并投入区域性试验的作物新品种有103个；1984和1985两年，对柑桔、丝绸、皮革、生猪等9个系列产品和浅层天然气等3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完成85.9%。1986和1987两年共安排攻关项目182项，已验收鉴定成果83项，有29项获省科技进步奖，6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125吨级大型全液压汽车起重机，填补了我国大液压汽车起重机的空白。水田自然免耕法技术达国际水平，1986年推广示范100多万亩，增产粮食53万吨。1986年新列了应用基础的专项研究计划，共安排项目178项，1987年安排140项。1986~1987年

下达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中，有10%的项目进展快，80%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已有10个项目完成计划，6个项目通过鉴定，16个项目上升为国家级攻关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一批项目已初见成效，如成都科技大学研制的乳化汽油，可节油44%。

**3. 实施“星火计划”** 1985年下半年开始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选择了对全省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具有较大影响的12个方面的系列技术开发和大巴山区、攀西地区的综合技术开发为重点。当年安排科技项目81项，连同上年结转项目共133项，取得了投资少、见效快的效果。如1985年安排的大巴山区综合技术开发的13个项目，当年就新增产值588万元，新增税利340多万元。1985—1986年，安排项目104个，其中进展好的和较好的97个，占93.3%，有63项投产，14项通过验收，8项的开发产品开始出口创汇，11项的技术成果开始推广。1987年连同1986年结转，共安排165项，其中1987年新增74项，均已基本落实。

**4. 进行高新技术研究** 1987年，开始了高新技术研究，以增强科技发展的后劲，开发新兴产业。在经过专家多次论证的基础上，省政府制定并发布了《四川省1988—2000年高新

技术研究发展纲要》，组建了生物医学、新材料、核技术等多部门参加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集中科技力量进行联合攻关。“非载体遗传操作培育作物新品种”项目，正式列入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

**5. 安排软科学研究项目** 从1983年起，软科学研究纳入省的科技计划，并向全省科技界提出了一系列软科学研究任务和课题，取得了一批成果。如《四川农村的今天和明天》综合研究报告，已被省政府采纳。1983—1985年，安排软科学项目37项，结题的32项。1986年安排37项和结转1985年的138项，到年底有78%通过验收。1987年安排52项，评审验收了21项。

**6. 表彰先进** 为推进科学事业的发展，奖励科技发明和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省委、省政府于1983年1月召开了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了307个在科技工作上作出了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从当年开始，省政府每年提出升级奖励指标，对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升级奖励。1987年，全省有科技成果1176项，其中申请奖励的667项，经审查核定，由省政府授奖的271项。

**7. 聘请科技人员参与战略决策** 省委、省政府为加强科技人员的直接联系，组织科技人员参加全省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技术政



策的研究。1982年4月,先后邀请一部分工业、农业科技专家开座谈会,就如何提高全省国民经济效益,如何围绕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科技关键问题组织攻关等,听取意见和建议。1983年开始,陆续组织一批科技人员就“三峡水电工程对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及其对策的研究”等发展战略和宏观决策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1983年9月,省委、省政府聘请全省各方面专家541名,成立了四川省科学技术顾问团,参与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政策的制定工作。科技顾问团分为17个专业组,根据需要分别开展专题研究和综合研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议、意见和专题研究报告300多件,为宏观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8. 进行体制改革** 四川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起始于1979年,当时,开始在一些科研单位进行扩大自主权试点。1980年1月,省政府批转了《关于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的试行意见》,在全省普遍试行。1984年开始,各科研单位普遍推广成都市电子技术研究所的经验,实行以课题承包、课题核算和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科研经济责任制,并在部分科研单位试行所长负责制,同时在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单位试行有偿合同制,使这些单位逐步走向经济自主。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单位实行基金制,在社会公益及服务研究单位实行经费包干制。1985年3月,中央发布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全省加快了推行科研经济责任制的工作。到1985年底,全省实行技术合同制的地属以上科研单位42个,其中全部取消事业费的14个,分别占科研单位总数的48.3%和16.1%;全省科研单位基本上实行了所长负责制。到1987年,全省科研单位部分或全部取消事业费的达到92个,占总数的74.2%。

**9. 鼓励科技人员流动** 为贯彻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省委、省政府于1985年7月批转了《关于加强科技干部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若干规定》,对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采取了具体措施,提出了“有组织、有计划地促进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以改变四川省人才分布和结构不合理的状况”。1985年,全省动员组织科技人员支援中小企业、乡镇企业达1.5万多人次,受援企业3000多个。1987年2月,省政府发布了《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向农村流动的若干政策试行意见》、《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兼职流动暂行办法》,对促进科技人员流动,改变科技人员分布不合理、缓和落后地区人才奇缺状况起了积极作用。1987年,16个市、地、州辞

职 126 人，留职 1206 人，到农村、乡镇的分别占 1984 年以来辞职、留职总数的 26% 和 21%，到农村、乡镇服务的科技人员达 18342 人，其中组织选派 2345 人。

10. 建立科技市场 随着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的放活，特别是在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引下，四川科技市场开始建立和日趋活跃。1985 年，全省共举办各种技术交易会 140 多次，成交项目 6600 多项，总成交额 9.3 亿多元。1986 年，各市地州、各大专院校、各综合管理部门分别建立起一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经营机构 2700 多个，通过参加全国专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和专题技术成果交易会，以及直接同企业单位达成技术转让协议等方式，共签订技术交易合同 2682 项，合同金额 8390 万元。1987 年年初，省政府发布了《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7 月又制订了《关于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的意见》，开始统一登记认定技术合同，初步理顺各种关系，推动了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但从总体上讲，全省科技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技术成果商品化程度低，尚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二) 教育事业

1979 年以来，四川教育事业在前期恢复的基础上，经过调整有了较

大发展。据 1987 年统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包括盲聋哑学校、幼儿园）113181 所，在校学生 2273.13 万人；各类学校（包括盲聋哑学校）招生 458.61 万人，毕业生 457.66 万人，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包括盲聋哑学校、幼儿园）100.12 万人。各级各类学校师资队伍经过整顿、培训、充实，学历程度和政治、业务素质均有明显提高。全省教育事业费逐年有所增加，1987 年达到 142114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 倍，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13.3% 提高到 16.2%。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1. 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 在普通教育方面，从 1980 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加速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改善教学条件，使普教事业发生了新的变化。1986 年，贯彻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人大制定了《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省委、省政府还先后发布了《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四川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关于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试行办法》、《四川省关于建立合

格稳定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暂行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中学的初步规划和实施意见》，为加强四川省基础教育事业作出了宏观决策。在改造学校危房方面，省、地、县各级政府此期投入了很大的人力和物力，使全省中小学，特别是农村学校面貌大为改观。1987年，各地由点到面，积极稳妥地逐步开展了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部分地方还在有条件的中小学试办了校长任期负责制和教育职工聘用制。

2. 普及小学教育 几年来，各地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以国家办学为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办学，着力解决长期形成的农村儿童入学晚和女儿童入学少的问题，恢复和加强乡中心小学的建设。从1983年起，分期分批改革小学学制，由5年制改为6年制。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提高小学教师，民办小学教师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小学的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在校生学业成绩不断上升，流失现象减少。普及小学教育的工作，有较快的发展。1987年，小学学制改革基本完成，又有14个县（区）经过验收达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至此，全省共有占人口83%的130个县（市、区）实现基本普及。未实现全县普及的县中，已有842个乡（镇）达到基

本普及要求。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省政府于1986年确定扩大中师招生规模。1987年，又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师的招生改革，逐步完善定向招生和改革面试的办法，逐步实现小学教师地方化和提高新生的专业素质。

3. 改革中学学制 从1978年起，区别不同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状况，对中学的设点布局进行了调整，改革中学学制，由4年制逐步改为6年制。1986年，逐步解决办学指导思想，由面向升学转为面向“两个文明”建设，由注重抓重点转为抓重点带一般，面向多数学校。1987年，又调整了普及初中教育的速度，多数大中城市和经济、教育基础较好的县（区）基本上完成了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方案的修订工作，普通中学的学校建设得到加强，教学改革有所前进，教学质量大面积稳步提高。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加。

4.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从1980年起，调整中等教育结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较快。中等专业教育在着重挖掘现有学校潜力，适当发展新校的同时，逐步拓宽服务范围，扩大办学规模，到1986年底，全省已有包括工、农、医、财、政法、艺术等科类的学校163所，其中1986年新设专业23个。1987年，经过调整科类，发展数量，提高质量，全省学校总数比

1986年减少3所；招生数和毕业生数均比1986年有所增加。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职工有较大增长，素质也有显著改善。全省中专教育科类结构更趋合理，质量有所提高，教学条件有所改善。

**5. 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在高等教育方面，1980年以后，在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停办的政法、财经院校的基础上，又陆续新建了一批高等学校。1981~1982年，经过调整，初步改变了高等教育外部与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和不协调状况，工作重点进一步转移到以教学和科研为中心。1983年6月，省政府召开校长会议，要求各院校认真制订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潜力，积极调整层次结构，大力发展专科、短缺专业。1983年~1985年，全省高等学校进行机构改革、领导班子调整和整党工作，使校级领导干部进一步端正了业务工作指导思想。1986年，继续调整层次结构、科类比例和专业设置，使高教结构逐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部分高等学校从1978年开始恢复招收研究生，逐年有所发展。1987年，全省有普通高等学校59所，在校本、专科学生133752人，招收研究生2509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72人）。全省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6个，博士学位授权点99个，博士生导师143人。从1981~1987年，共招收

博士生431人。首批文科博士生于1987年完成学业，通过答辩，取得学位。

#### 6. 对成人教育进行“治乱理顺”

全省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专业教育逐步恢复并有较快发展。1986年对成人教育进行了“治乱理顺”工作，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重新审定成人高校，促进联合办学，提高教学质量，初步理顺了成人高、中等教育的内外关系，基本上制止了乱办学、乱发文凭的现象，使成人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7年，成人高等学校有94所，在校学生8.72万人，专任教师0.5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310所，在校学生13.53万人，专任教师0.59万人。

**7. 完善高等院校扩权措施** 高等教育从1979年开始改革准备工作，1980年确定了各高等学校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科研计划的前提下，可通过自力更生，挖掘潜力，建立院校基金，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和集体福利设施。各院校办起了函授、夜大学和各种短期培训班，接受委托培训，招收部分专业的自费生。1984年，进一步从招生、毕业生分配、人事、经费等方面扩大了自主权，并在7所高等学校试行校（院）长负责制。1985年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扩权措施，并在改革教

育结构、推动教学内容、方法和制度的改革上进行了大量工作。

### (三) 文化事业

四川贯彻执行党的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文化工作稳步发展，并取得显著成绩。

1. 拨专款鼓励创作 在文学创作方面，每年都有大量的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问世。作家的自主精神明显强化，个性优势和个性特点逐步显露出来。中、老年作家勤于笔耕，众多的青年作者基础好、艺术感觉敏锐，逐渐成为四川文学的主力军。1986年，为鼓励创作，省委、省政府拨专款30万元，设立了“四川省郭沫若文学奖”和“四川省文学奖”。

2. 促进剧团体制改革 在艺术表演方面，为促进剧团的体制改革，推动艺术发展，先后开始实行演出承包责任制和团长责任制的试点。重庆试行艺术团体与厂矿企业组成的经济艺术联合体。全省剧团经过整顿，完成了精简剧团19个、人员1341人的整顿目标，队伍更精干，艺术表演团体的布局趋于合理。1982年7月，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振兴川剧”的要求和“抢救、继承、改革、发展”的方针，先后录制了66名老艺人的优秀保留剧目114出，出版了部分老艺人的专著。新编或整理了一批好剧目。举办

了3届振兴川剧会演，出了一些好剧目，发现了一批艺术素质好、有发展前途的川剧“苗子”。一部分市、地兴办的川剧玩友协会，在普及川剧、培养川剧爱好者、活跃群众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好的效果。

3. 推动群众文化发展 在群众文化方面，自1981年以来，贯彻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全省群众文化活动活跃，群众文化事业迅速发展。群众文化活动由单一的“小文化”（文艺演出、演唱）向“大文化”转变，纳入了宣传、教育、科普、体育、卫生内容，满足群众特别是青年求知、求乐、求美的需要。一些地区的群众文化活动逐步向定期化、定型化发展，如乐山市的龙舟会、自贡市的灯会、彝族的火把节、藏族的望果节、苗族的踩山节、回族的开斋节等。一些地区注重把重大节日、民俗活动与本地区经贸活动结合起来，收到好的效果。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出现了国家办、集体办、个体办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文化网络。到1986年，基本上实现了县县有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各地区还兴起了一些文化专业户。已建成的集体所有制文化点7430个，文化专业户2万户以上，并且逐步形成了一些各具特色的集镇文化中心。1987年，全省重点抓了贫困地区的群众文化工作，召开了山

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了山区群众文化工作的发展。文化市场的兴起，更加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到1987年底，全省已有营业性录像放映点、营业性舞厅、音乐茶厅、电子游艺、台球、游乐场等总计14506处。为促使这一新兴的群众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1987年制定了《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逐步把文化市场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4. 普及广播电视，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在新闻出版事业方面，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较快。到1987年，全省正式播出的广播电台有7座，另有试播的电台6座，发射、转播台24座。正式播出的电视台9座，另有试播电视台7座，电视发射、转播台1621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408座。全省县级有线电台、站207座，另有县级调频台166座，乡广播站7733座，村广播室3512个，安装广播喇叭1069.3万只。广播覆盖全省人口达60%，电视覆盖全省人口达62.7%。广播电视不断改革节目，丰富内容，节目持续增加。电视剧《长江第一漂》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在护林、抗旱、救灾、麻风病防治宣传报导中，省电视台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广播电视坚持真实的原则，在宣传改革开放，推进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

献。1986年以来，加强了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和闭路电视的管理。1986年，对全省5000多个营业性录像放映点进行了整理。1987年，省政府发布了《四川省闭路电视管理暂行规定》，各有关业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音像制品市场、录像放映、音像出版、电视剧制作等的管理。经过1987年对报刊的整顿，全省共有报纸101种，杂志340种。出版单位有22个，书店、摊、点605个。报纸总印数达14.43亿份，平均期印数1431万份，总印张9.86亿张。杂志总印数为7185万册，平均期印数为813万册，总印张为2亿张。按全省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占有报纸14种、杂志0.7册。出版了一批质量高、有特色的丛书和套书，川版图书在国内图书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影响逐步扩大，受到出版界的重视。

5. 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  
在文博事业方面，逐步加强了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工作。1986年，文物考古工作上有4项重大发现：广汉三星堆一批珍贵文物的发现，把四川古代史研究提早了1000多年；巫山县龙骨坡古人类门齿和下颌骨的发现，为人类可能起源于亚洲提供了新证；成都十二桥商周古建筑遗址的发现，对研究我国古建筑史和蜀文化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邛崃县什邡堂唐

代民居建筑遗址的发现,填补了古建筑史的空白。1987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最深入的文物普查工作,查出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各类文物点4万多处。对非法文物市场进行了全面清理,严厉打击了文物走私等活动。到1987年底,全省有文物单位123个,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3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000处以上。公共图书馆逐年有所发展,1987年底全省有公共图书馆127个,藏书1937万册。各图书馆变封闭式服务为开放式服务,积极探索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的路子,效果较好。1986年,四川省中心图书馆等单位分别在南充、内江、达县3地市举办3期“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研讨班”,为37个县培训乡镇企业干部212名,被省政府授予“支援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先进集体”称号。到1987年底,全省公共图书馆共接待870万人次,图书流通量达1150万册次,为读者举办各种服务活动558次,受益听众达17.7万人次。

6. 解决农村看电影难问题 在电影事业方面,1979年以来,峨眉电影制片厂共生产了故事片76部,有10部以上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评选中获奖。先后涌现了一批有一定影响的导演和一批比较优秀的中青年演员,受

到国内外观众的欢迎。电影放映单位逐年发展,活跃在农村的12035支放映队,基本解决了农村看电影难的问题。到1986年,农村观众人数达10亿多人次,平均每人每年看电影11.71场次。为使少数民族群众看懂电影,凉山、阿坝、甘孜3州译制了彝族、藏族语言影片,深受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1987年,由于电影受到电视和其他文化娱乐形式的冲击,部分对内俱乐部和一些农村放映队停办或撤销,全省电影放映单位由1986年的15554个减少为14820个,但观众人数和放映场次却略有上升。特别是全省建立起来的3级放映网点,采取灵活经营方式,方便农村群众看电影,1987年农村观众又比1986年有所增加,达111829万多人次。

#### (四) 卫生事业

全省卫生事业从1979年以来,发展较快。到1987年,有各类卫生事业机构19954个,比1980年增长9.6%,其中医院8164个,减少21.4%;医院病床199364张,增长12.6%;各类卫生人员364522人,比1980年增长21.9%,卫生人员中医师以上职称的有51801人。全省平均每万人拥有病床1.87张,有3.4名卫技人员,其中医师0.49人。

1. 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防病方针 到1986年,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和地

方病预防取得了显著成绩。几种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如疟疾已被控制。慢性病如麻疯病发病率逐年下降。结核病得到初步控制。钩虫病危害度大为降低。但从1987年1月开始,急性传染病如伤寒、痢疾、传染性肝炎等肠道传染病发病率上升,且暴发点增多。1987年1月到7月,比1986年同期分别上升41.6%、10.9%和70.0%。由于抢救及时,措施得力,死亡率是历年来最低的。狂犬病疫情回升,主要是防治工作在一些地方有所放松。1987年,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出《关于振兴卫生防病事业的决定》,为振兴防病事业作了若干政策规定,其中制定了5条财经优惠政策。全省有72个防疫站的用房得到改善,27个站添制了监测仪器,117个站配备了专运疫苗的“冷链”车辆,增强了防病工作能力。

2. 搞好妇幼卫生保健工作 从1980年开始在全省主要城市试点“围产期保健”,以后逐步发展为从结婚前体验,到婴儿出生后1岁止的“母子健康系统管理”,实行全面的医学监护,成效显著。到1985年,已有100多个县、市推广这一制度。1986年,省政府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推动了民族地区的妇幼卫生工作。1986年末,凉山州的新法接生率由1985年的50%上升到63.4%。在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援助下建立的3个妇幼卫生示范县(仁寿、彭县、江北),从1982年先后开始,到1987年,已建立健全了三级保健网,共培训妇幼卫生保健人员5909人次,基本达到全员培训;在试点乡实行的母婴、妇女两个保健系统管理,实现了制度化,加强了常见病防治,开展了应用性科学研究,建立情报资料网。各县的婴儿死亡率、围产儿死亡率和孕妇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3. 抓投资建设 从1980年开始抓三分之一县卫生事业重点建设,兼及区乡。实行由省、地(市、州)、县3级投资和受益单位集资每3年1期,分批进行建设。到1985年底,已完成两批44个县的配套建设,逐步形成了县的医疗卫生技术指导中心和培训基地。1986年,又采取省、地、县3级投资与向世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办法,选择第三批重点卫生事业建设县29个(连同前述两批完成数,全省已有73个县成为重点卫生事业建设县)。计划总投资1.58亿元,其中在“老、少、边、穷”县计划投资6600万元,占总投资的47%。从1984年开始,在世界卫生组织资助下,四川参与全国首批6个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示范县建设的灌县,到1987年基本达到规划目标,实现了投资效益。

4. 进行体制改革 在经济体制改



革的推动下，卫生部门的管理体制改革也逐步展开和深化。以院（所、站、校）长负责制为中心环节的领导体制改革从试点到普遍推广。一些单位试行了“以副养主”、“以医养防”、“以防养防”、“以医养医”的多种增收办法，参与社会竞争。卫生系统的横向医疗协作联合体，在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到1986年，已有350多家医疗卫生单位结成了城乡、部门、军地、厂地、单位、地区、省际之间的联合体，实行设备共用和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协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有明显提高。农村办医形式向多样化发展，实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继续实行合作医疗式劳保医疗制度。乡镇卫生院实行人、财、物“三权”下放，全面推行预防保健工作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87年10月，省政府发出《关于乡镇卫生院下放给乡镇政府领导管理的通知》，促进县卫生局转变职能，集中精力抓好方针政策的贯彻和业务监督、人才培养等工作。

**5. 开展农村改水及灭鼠工作** 1978年恢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省持续抓了农村改水、卫生单位、卫生村的建设和开展全省灭鼠“一役达标”活动，取得较好的成绩。1980年以来，重点进行农村改水工作，农村饮用“安全卫生”水的人口逐年增加，

到1986年，有39.57%的农村人口饮水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有18.2%的人口用上了自来水。世界银行贷款5个县的建设项目，1987年建成并运转的水厂达到74个，基本完成计划工程。当年全省改水又有一定进展，农村改水受益人口比1986年增加约400万人，累计受益人口约占农村人口总数的40%。改水受益地区的肝炎、痢疾等肠道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灭鼠工作逐步有了新的进展。1986年省政府发出灭鼠防病的通知后，灭鼠工作取得较大成绩，1987年全省20个地、市、州所在城市和10个地、市、州所属各县、区驻地城镇均达到基本消灭鼠害标准。到1987年，创建卫生单位和卫生村分别达到18387个和20420个。

**6. 发展中医事业** 从1978年以后，陆续调整、恢复和新建了一批中医机构，组织离散的中医人员“归队”。1984年2月，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振兴四川中医事业的决定》。1987年2月，省政府批准成立了四川省中医管理局，加快了中医机构的建设，抓好现有中医院的建设。到1987年，全省中医机构达216所（其中全民所有制84所），提前2年实现了县级中医机构全部建成的国家计划。中医人数4.53万人，比1980年增长19.9%，中药人员1.58万人，比1980年增长28.5%。中医机

构改善了工作条件,加强了规范化管理,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同时,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办法,加快中医药人员的培养。在全省办了中医学校7所,在12所卫校设立了中医专业,创办了四川省中医函授大学并在18个市、地、州和128个县设立了函授站,开设了四川省中医专科自学考试,成都中医学院先后招收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全省先后举办针灸、中医急症、外科、推拿、中药、中医护理等8个学习班。为充分发挥名老中医的作用,全省给563位名中医选配了助手,整理他们几十年的临床经验,丰富了中医学的内容。失传50多年的藏药“仁寿佐塔”,经发掘研究成功;20多万块、成书82部的藏医书籍也基本整理结束。全省的中医学学术活动更趋活跃,发表了一批优秀的科研成果。全省除有3所中西医结合医院外,一些综合医院增设了中西医结合病房,探索中西医结合的路子。

7.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从1971年开始普遍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人口过快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1979年以后,全省人口逐步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期。1985年,人口出生率已降为15.39‰,多胎率降为3.55%,自然增长率降为8.18‰,总和生育率降到更替水平以下,计划生育率提高到90.7%,节育率(节

育妇女占已婚育龄妇女总数的比例)达到87.4%。从1986~1998年是全省人口进入生育高峰期,进入婚育期的人数每年平均有126万对。1986年有些地方政策波动,工作放松,使全省年末人口达到10319.5万人,超出计划出生人口达31万多人。1987年2月,省委、省政府在广汉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确定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稳定政策,加强工作,确保人口计划完成”的任务。6月,省政府发动了在全省开展计划生育大宣传、大检查、大落实活动的通知,同时召开电话会议作了部署。7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省政府批转了《关于禁止早婚早育和非婚同居生育几项措施的报告》。同时,加强村、组两级基层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到1987年下半年,计划外2胎生育和多胎生育比1986年同期有了明显下降。据抽样调查,1987年人口出生率由1986年的20.52‰下降为17.86‰,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3.65‰下降为10.87‰,均低于全国水平。计划生育率为88.7%,节育率为88.9%,当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250多万例,比1986年增加51.6%。

#### (五) 体育事业

四川体育工作贯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择优扶持”的

指导思想，运动竞技水平逐步提高，群众体育进一步发展。在提高与普及两个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 在运动技术方面 运动队伍不断扩大，素质逐步提高。到1987年，全省有一级运动员147人，二级运动员379人，三级运动员1012人，少年级运动员1388人。有8名运动员被授予国际运动健将称号；42名运动员被授予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有10名运动员、教练员荣获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9名运动员、教练员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7年，新增国际级裁判员1人，国家级裁判员32人，一级裁判员480人，二级裁判员1125人，三级裁判员3161人。历年来四川运动员在国际和国内比赛中均取得好的成绩。在1982年第九届亚运会上，四川8名运动员参赛，获金、银牌各4枚；在1984年第二十三届奥运会上，四川8名运动员参赛，3人获金牌、1人获银牌。在世界重大比赛中，1987年有7名运动员在4个项目上获得世界冠军；在亚洲重大比赛中，有5名运动员在4个项目上获得冠军，其中2名2次打破2项亚洲纪录。在国内比赛中，1979年第四届全运会，四川女排及6个单项夺得冠军；1983年第五届全运会，四川女排、网球及射箭3项集体和7个单项夺得冠军；1987年第六届全运会上，四川运动

员获金牌17枚，银牌19枚以及其他奖励。四川代表团获团体总分第六名，省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决定》。

2. 发展群众体育 学校体育、职工体育、民族体育、农村体育等都不断发展，老年人和残疾人体育逐步兴起。特别是1986年，省政府发布了《四川省各县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后，基本上理顺了县（区）各方面的体育关系，全面规范了县（区）体育工作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对推动全省体育社会化，发展体育事业起了重要作用。到1987年，全省大、中、小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有372.95万人。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职工约200万人，建立各类运动队、锻炼小组5000余个；有12个企业自办或与省运动技术学院联办省兰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十分活跃，逐年都举办了传统体育项目的比赛或表演，仅1987年就有29个县举办了传统体育项目的比赛。民间体育如端午龙舟竞渡、重阳登高活动等遍及城乡。农村体育活动在经济富裕、体育基础较好的地区发展较快，许多乡、镇建立了体育领导小组，成立了各种项目的运动队（组），体育活动也由传统的民间体育项目发展到现代体育竞技项目，如兰球、乒乓球、田径、摩托车、自行车赛等。不同规模

的农民运动会，每年召开，仅1987年，全省有47个县（区）举办了全县农民综合运动会，42个县（区）举办了全县农民单项竞赛。到1987年，全省已有18个地、市、州和179个县建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基层老年人体育协会达1090个，会员16万多人，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健康的跑步、游泳、武术、棋牌、钓鱼、门球等活动。1987年，全省共组织各类老年人体育活动27297次，有465937人次参加，举办了四川省第一届老年人运动会。1983年和1984年，四川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全国的和国际的残疾人运动会，取得很好成绩。在全国残疾人体育比赛中，四川残疾人运动员夺得金、银奖牌各10枚，并有2人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残疾人奥运会。1987年，四川30名男女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1项打破残疾人世界纪录，1项创全国纪录，9个第一名，10个第二名，1名运动员代表中国参加了世界残疾人游泳比赛。从1981年以来，全省新建各类体育场地3689个。为承办1991年在四川举行的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的三大主体工程的全中国最大的水上运动场——四川省新津水上运动场，到1987年基本竣工；省体育馆屋面工程竣工，主体进入全面安装；成都市体育场原土看台全部拆迁推平，基础桩打完。承办第

七届全运会的海模池和郫县田径场、游泳池已全部竣工。

## 五、政府法制建设

省政府法制建设从1982年起步，逐年加强，并取得初步成绩。

1. 制定行政规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省政府结合本省的实际，先后制定了大量的行政规章。据初步统计，从1983年到1987年，省政府制定发布或经省政府批准的规章有140多项，省政府提请省大人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颁布的地方性法规11项，约占地方性法规总数的84%。这些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发布实施，使一些尚无国家立法加以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纠正执法违法 随着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的展开，行政执法工作逐步有所加强。各有关部门举办多次培训班，培训主管领导人和业务骨干。1987年，省政府有重点地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纠正了一些执法违法行为。

3. 清理法规规章 从1984年开始，省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到1984年底四川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1985年底出版了《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 1952～1984》；1987年又对1985～1987年制定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汇编了《四川省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 1985～1987》。

4. 普及法律常识 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和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省政府主管领导人作专题报告，并举办各种学习班，进行短期脱产培训或在职岗位学习。1983年4月，省人大作出《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定》，宣传活动以多种形式广泛展开。1985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又作出《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定》，决定用5年时间在全省公民中普及“十法一例”常识，使法制宣传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到1987年底，全省普法教育完成55%。

5. 重建律师、公证制度 随着法制建设的发展，1980年又开始重建律师、公证制度。到1987年，全省有县以上法律顾问处和律师事务所243个，律师工作人员3589人，其中取得律师资格的1296人，律师业务从刑事辩护、一般民事代事、参加一般财产纠纷调解和仲裁活动，发展到为企业的租赁、承包和科技、版权等知识领域，以及为三资企业、政府机关、政府领导人提供法律服务。仅

1987年为国家、集体和个人避免经济损失达2.77亿元。1986年法律服务工作发展到基层。到1987年，全省有区、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站）或司法所（站）1031个，工作人员2603人，缓解了基层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申办公证难的问题。到1987年，全省拥有公证处222个，公证人员809人，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以后，公证工作拓宽了办案领域，经济合同公证普遍增多，大宗合同公证遍及城乡，公证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

6. 打击刑事犯罪 1979年以来，由于种种社会和经济原因，刑事案件比较突出，使社会治安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广大人民的财产、生命受到严重威胁。从1983年起，全省开展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重大流氓犯、拐卖人口犯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到1985年底，全省查获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77741人，摧毁犯罪团伙10027个，清出团伙成员43244人，依法捕判了一批，劳动教养了一批，坚决处决了少数罪大恶极的罪犯。从这以后，针对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和突出的犯罪活动，每年都组织了多次专项斗争，重点打击抢劫、盗窃、杀人和团伙犯罪活动。

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从1987年起，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立了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席会，设立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坚持了打击与防范并举、治标与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坚持专项斗争，专项治理。整顿大中城市、交通沿线城镇、旅游开放地区和铁路、公路重点区段的治安秩序。加强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安

全保卫工作。加强交通管理和消防监督。深入开展“打黄”、除“六害”斗争，控制社会丑恶现象蔓延；强化治安管理，完善防范措施；加强劳改、劳教和失足青年的帮教工作；宣传表彰群众见义勇为的精神，激励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始取得明显效果，维护了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

